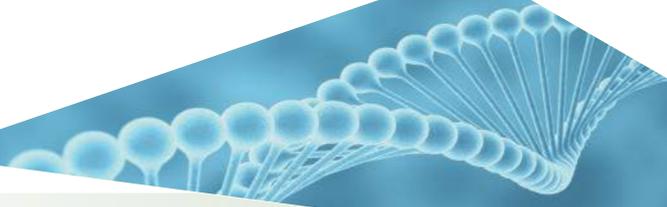


股票代碼:4130

Genovate



Genovate
Biotechnology co., Ltd.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蔣維民
職 稱：行政資深處長
電 話：(03)598-2221
電子郵件信箱：williechiang@genovate-bio.com

■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 名：林惠玲
職 稱：財務副總經理
電 話：(03)598-2221
電子郵件信箱：annlin@genovate-bio.com

■ 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一路一號
電 話：(03)598-2221

■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東帝士摩天大樓地下2樓
電 話：(02)2702-3999
網 址：<http://www.capital.com.tw/>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劉倩瑜 / 林玉寬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 話：(02)2729-6666
網 址：<http://www.pwc.com/tw>

■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 公司網址：[http:// www.genovate-bio.com](http://www.genovate-bio.com)

年報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1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4
六、更換會計師之資訊	5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 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情形	55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 權質押變動情形	5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之情形	5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情形	58
肆、募資情形	59
一、資本及股份	59
二、公司債	63
三、特別股	63
四、海外存託憑證	6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包含合併、收購、分割)	63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4

	頁次
伍、營運概況	69
一、業務內容	6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6
三、從業員工	80
四、環保支出資訊	81
五、勞資關係	81
六、重要契約	83
陸、財務概況	84
一、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84
二、財務分析	8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92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9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3
一、財務狀況	93
二、財務績效	94
三、現金流量	9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5
六、風險事項評估	96
七、其他重要事項	97
捌、特別記載事項	9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 ..	9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一、109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 109 年，西元 2020 年，世界深陷 COVID-19 風暴，健亞持續蓄積能量，群策群力，營運堪稱平穩。

COVID-19 疫情襲捲全球，全世界都引頸祈盼有治療藥物，控制病情，健亞的羶奎寧 2.0 進階版-GV17，因著美國總統的吹捧及部份臨床用藥的正面結果，掀起一陣羶奎寧(HCQ)的熱潮，健亞本著靈敏的研發觸覺，著手有關 GV17 心臟安全性及抗冠狀病毒的相關試驗，在國內引領一陣風潮；雖說後來 HCQ 對抗 COVID-19 話題漸漸退燒，但 GV17 較之 HCQ 對心律影響較小的安全性優勢，將是該藥品下一階段開發的利基。GV17 於 109 年 9 月間接獲美國 FDA 就紅斑性狼瘡申請 pre-IND Meeting 的回覆，就 IND 與 NDA 前分別應提供之臨床前與臨床試驗資料、療效指標等試驗設計內容給予建議；為了擴大 GV17 的臨床應用潛力，健亞將進一步評估應用於治療具高度醫療未滿足需求並具有罕見疾病用藥資格的適應症之可行性，重啟 pre-IND Meeting 之申請，作為後續開發之參考。

治療間歇性跛足之新劑型新藥-PMR，亦於 109 年 3 月間接獲美國 FDA 就 pre-NDA Meeting 申請之回覆，目前正著手處方設計優化之藥物動力學試驗及 CMC 資料的齊備，預計於 110 年間完成，繼續朝新藥查驗登記(NDA)邁進。

治療阿茲海默症與浩宇生醫合作開發的 NaviFUS(導航聚焦式超音波系統)，在澳洲的臨床試驗申請，已於 109 年 8 月經澳洲試驗中心倫理委員會(Ethics Committee, EC)發函核准，唯因疫情關係無法正式啟動收案，已與試驗主持人協調延後試驗啟動時程，並持續評估疫情進展，以及在 110 年 Q3 啟動試驗之可行性。

工廠軟硬體之精進，亦持續更新自動化設備，規劃作業動線，提升作業品質與效率以降低生產成本；裝設瓦斯鍋爐，取代原本的重油燃料，以降低空污，此外，持續檢討廠內循規性現況，完成產品共用設施/設備生產之交叉污染及風險評估，執行 TFDA PIC/S GMP 改善性查廠事宜...，全力以「遵法適法，品質第一」的概念，深植於每個從業員工心中。工廠的生產績效，因疫情衝擊導致原物輔料與運輸成本大幅升高的惡劣環境下，仍能及時提供國人穩定與高品質的健亞藥品給需要的病人，亦是所有生產同仁戮力以赴，使命必達的成果展現。

總結 109 年在疫情動盪的不安情緒中，在兼顧防疫與正常營運的煎熬選擇中，公司全體上下，均能同心一德，鼓勵扶持，突破層層限制，整體業績仍能持平作收，應給予全體同仁肯定。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情形

109 年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 億 7,272 萬元，較前一年度增加新台幣 698 萬元，年度成長 2%；本年度因健保藥價調降因素，營業毛利較前一年度減少 2%；本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3,873 萬元及每股盈餘新台幣 0.37 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14%，主要為本年度所得稅費用減少所致。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472,723	465,756
營業成本	279,617	268,214
營業毛利	193,106	197,542
營業費用	153,609	158,065
營業利益	39,497	39,477
營業外收支	1,259	1,193
稅後淨利	38,731	34,055

獲利能力：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2.47	2.0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73	2.29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3.66	3.73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3.77	3.84
純益率 (%)	8.19	7.31
每股盈餘	0.37	0.32

(三)研究發展狀況

由健亞主導之新藥開發計劃，以專業優勢及聯盟結合，穩步向前，逐步走向國際。

1. PMR 治療間歇性跛足新藥：PMR 的主成分 Cilostazol，有抑制血小板凝集和擴張血管的作用，可改善間歇性跛足的症狀。一般上市的速釋劑型在患者服用數小時內釋放大量藥物，造成頭痛、心悸等副作用，以致患者怯於服藥。PMR 以新的緩釋技術使藥物在 24 小時內持續釋放，在一定範圍，可達治療所需濃度下，減少不良反應的發生率與嚴重程度，降低患者的用藥恐懼，提升整體治療效果。
目前已完成美國 FDA 要求之各項臨床試驗評估項目，統計分析結果符合主要療效指標，109 年間接獲 FDA pre-NDA 會議回覆，依其建議準備 NDA 事項或調整開發策略。
2. GV17 免疫調節用藥：此開發品項屬於原核准成分之「新活性異構物 (Active enantiomer)」亦為新使用劑量之 505 (b) (2) 新藥。
GV17 的主成份是一種重要的治療藥物，為治療紅斑狼瘡與慢性風濕關節炎之重要用藥。此藥物結構上具有一個立體中心，因此產生兩種

不同的光學異構物，研究顯示，兩種光學異構物在體內具有不同的代謝速度，導致兩者藥物動力學性質上的差異。

由動物實驗研究顯示 GV17 對於長期服藥的病人預期具有較佳的安全性。是以 GV17 的開發乃由專利的製備方法，進而進行製劑與臨床設計相關適應症之新藥開發。目前已完成包括晶型及適應症之三項專利申請及原料藥之合成。首次人體藥物動力學試驗預計於 110 年完成 IND 申請後啟動臨床試驗。

3. NF02 治療阿茲海默症創新醫材：

大多數腦疾病治療藥物，因受到血腦屏障（Blood-Brain Barrier）的阻礙，無法順利由血管穿透進入腦部發揮療效。由轉投資公司浩宇開發的「導航聚焦式超音波」系統裝置（NaviFus）能由體外穿透頭顱傳遞至腦部病灶組織附近的血管，超音波的機械式能量能使血管內的微氣泡產生形變與震盪，使得該處血管壁受到堆擠使血腦屏障得以暫時開啟，此時腦部治療藥物由血管進入病灶區之通透效率，將可提高達數 10 倍之多，可望大幅提高腦部疾病治療的成效。此外 NaviFus 亦應用了手術導航系統來導引超音波焦點，能精準將超音波能量施予目標區域。

健亞與浩宇已於第三地成立控股公司，投資澳洲設立研發公司，乃希望利用當地法規與租稅的有利環境，結合墨爾本地區神經醫學研發重鎮優勢，透過產學模式，啟動阿茲海默症相關的人體試驗；目前系統儀器的組裝與驗證已完成，109 年 8 月接獲澳洲試驗中心倫理委員會審核通過臨床試驗申請。唯因疫情關係，遲遲無法啟動，待澳洲疫情趨緩，期能於 110 年 Q3 啟動試驗。

二、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投資工廠軟硬體，提升 PIC/S GMP 規範標準之生產品質，透過國外的認證（如美國 FDA、日本 PMDA）爭取具高利潤之代工品項，並擴展區域市場。
2. 藉轉投資或策略聯盟模式，涉足除小分子藥物之其他生醫產品領域開發，朝多角化、多元化發展。
3. 藉「共同投資，聯合開發（Co-Investment, Joint Development）」創新研發模式，執行「Niche-in-class 新藥」與「創新劑型新藥 505（b）（2）」之開發。並以「垂直整合、各擅其長」方式，力求新藥的價值最大化。
4. 深化轉投資業務，以健亞自身優勢與經驗協助轉投資公司及加強策略合作，共創雙贏。
5. 朝企業集團組織設計，以利基產品結合美、日策略夥伴，進行投資合作與產品開發，開拓國際市場。
6. 強化 IR/PR，建立專業機構投資生技產業信心，提升公司企業形象。

(二)營業目標－預期銷售量及其依據

110 年營業目標，將依董事會核定之目標，穩定成長。各項營業計劃均依據過去的產銷記錄、產品生命週期及外在環境變化預估，實事求是確實執行。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購置新型自動化機具，降低原物料採購成本，配合批量放大，以自動化改善生產流程，提高效率，全面降低產品成本，使產品利潤極大化。
2. 整備通過 PIC/S GMP 後續查廠，全力提升生產技術，積極爭取國內外藥品代工商機，充實產能。
3. 代理、開發或收購短期可與健亞自有產品互補的產品，健全專業領域產品線，排除銷售障礙，增加營收。
4. 持續深耕自有品牌新藥（如 Mycocep）之市場，以原廠模式結合病友會、醫學會等周邊組織，擬定大型醫院行銷計畫尋求突破，達成進藥目標。
5. 整合內外研發能量，執行專案管理，縮短產品上市時程，展現競爭優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持續改善生產軟硬體，以達高品質的 PIC/S GMP 生產製造能力，提供區域市場 OEM/ ODM 服務，改善生產效益，並為產品銷售國際鋪路。

(二)結合新劑型新藥（PMR）在美國開發與 Niche-in-class 新藥（DBPR108）的區域聯盟及創新醫材 NaviFus 澳洲臨床開發，提升研發能量，建立公司品牌形象。

(三)與國際策略聯盟夥伴（SyneuRx，NaviFus，Solenol，Unipharm...）攜手，積極推動新藥/創新醫材之開發，提升健亞國際競爭力。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整體經營環境對公司的影響

民國 109 年，新冠肺炎(COVID-19)肆虐全球，人們的生活模式及經濟產業的結構均發生極大變化，隨著疫情的漫延，各國紛紛進行人員及航空旅運等管制，不定期的封城措施，改變了人們上班、上學、就業等尋常生活模式，導致很多的企業無法正常運作，進而歇業，造成失業率大幅增加，為全球經濟埋下衰退的種子。然而，生技產業雖然面對全球經貿衝擊，但由於其與全球經濟的連動性不若其他產業為高，且在防疫與治療藥物為高強度需求期盼環境中，整體生技產業仍維持成長的趨勢。

我國雖然聲稱在抗新冠肺炎疫苗與治療藥物領域中不缺席，但論及研發“全新”藥物，就研發能量或是市場規模，均無法與國外大廠比擬，是以從過往抗病毒或調節免疫風暴的藥物中，篩選具潛力的藥物進行發展，是一條可行的道路；健亞的 GV17 依上述模式已進行系列的安全性及抗新冠病毒臨床前測試，等待國外大型臨床數據驗證，俟機進行下一階段的開發。

我國生技醫藥產業多年著力完善產業生態體系的關鍵技術的開發，已逐步取得階段性成果，不僅已有自行研發的新藥獲得美國、歐盟、日本等上市許可，也有多項新藥授權國際大廠的案例。政府自民國 96 年發布施行「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帶動產業之發展，截至 109 年 6 月底，我國經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的家數共 151 家，審定屬生技新藥的品項達 364 項，且已有 47 項取得上市許可證，對生技產業營業額的貢獻也逐年增加，唯該條例，將於民國 110 年落日，業者應留意其後續法案之替代方案及其他促進產業發展措施，善加利用資源，推動產業升級。

此外，政府推動 5+2 產業創新計畫，聚焦重點項目發展，在原有基礎下，導入數位科技，強化大數據與整合資料庫之應用，扶植生醫科技跨領域融合之產業鏈，並增強與國際連結，促進多元應用推展...等等，掌握這些未來發展趨勢，以新求變，將是產業升級的關鍵。

台灣已是 52 個 PIC/S 會員國之一，代表 142 家台灣藥廠之生產品質已具備國際水準；政府有意組成國家隊，以各家有潛力的藥品為先鋒，結合國家資源，拓展外銷；我們除了從研發端增進產品的價值外，亦依政府國家隊進度，積極參與，整合內外部資源，向外拓展。

此外，可預期的未來，免疫療法、藥物科技、精準醫療等新興領域是趨勢，也是市場；積極結合跨領域的不同專長，提昇國際競爭力，是公司轉型精進的不二法門。

「研發新藥」始終為健亞創立以來之職志，也確信這才是公司價值所在，奮力深耕，除本身研發專長發揮，亦藉轉投資開啟多項異業結盟，跨足創新醫材、大分子藥物及細胞治療領域，採共同開發模式，著眼於心血管、新陳代謝、中樞神經及免疫風濕等相關疾病，跨國尋求法規或租稅優勢，佈局世界各地，期能累積經驗，進而建立研發平台，切入不同之適應症，開拓更廣視野，走入國際，提升公司價值，達成股東獲利，嘉惠病患之終極目標。

健亞加油！台灣生技醫藥產業加油！

猶望各位股東一本對健亞的支持與愛護，繼續給予鼓勵與督促。

在此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朱佳真



會計主管：林惠玲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2 年 3 月 24 日

二、公司沿革：

(一)公司沿革：

- 82年3月 公司正式設立登記，額定股本5,500萬元，實收1,375萬元。
- 82年4月 正式投入研發抗癌藥劑暨其技術諮詢服務。
- 84年11月 辦理減資以1,100萬元彌補虧損，並同時增加實收資本至43,750萬元。
- 86年3月 開始經銷必治妥施貴寶之西藥製劑，另購入必治妥施貴寶湖口 GMP 製劑工廠。
- 86年6月 總公司由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遷至現址，並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原址設立科學園區分公司。
- 86年8月 湖口 GMP 工廠正式營運，以代工生產必治妥施貴寶之西藥製劑與自行研發產品為主。
- 87年4月 辦理現金增資22,000萬元，總股本合計65,750萬元。
- 88年8月 辦理現金增資21,750萬元，總股本合計87,500萬元。
- 89年5月 與美國合作開發之治療 SLE 新藥，於國內執行之臨床試驗報告成為美國 Genelabs New Drug Application (NDA)的一部份，正式送 FDA 進行新藥審核。
- 89年10月 取得健亞緩釋劑型第一張藥證「健得靜持續性藥效錠」。
- 90年6月 工廠取得 cGMP 第一階段確效作業完成認證。
- 90年11月 工廠取得羅氏(Roche)之 Ribavirin 全球代工。
- 91年1月 健亞生物科技英文名字改為 Genovate Biotechnology Co., Ltd.。
- 91年1月 工廠完成 cGMP 第二階段確效作業。
- 91年8月 SLE 新藥(PrestaraTM)獲美國 FDA 核發可批准函(Approvable letter)。
- 91年11月 辦理減資24,500萬元，同時辦理現金增資20,100萬元，總股本計83,100萬元。
- 92年2月 股票登錄興櫃(股票代號：4130)。
- 93年12月 工廠通過第三階段 cGMP 電腦確效作業查核。
- 94年9月 臺北分公司設立。
- 94年12月 湖口工廠擴建廠房完工。研發中心落成。
- 97年7月 成立子公司「華鼎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專注發展 CRO，臨床試驗業務。
- 99年9月 湖口 GMP 工廠通過 PIC/S 查廠，認定符合 PIC/S GMP 規範。
- 99年12月 與美商 QPS Holdings 策略聯盟，藉 QPS 併購子公司「華鼎」結盟推展國際 CRO 業務及健亞新藥之開發。
- 100年9月 本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案，經櫃買中心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 100月11月 本公司第一次上櫃現金增資案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
- 101年1月 本公司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
- 102年1月 台北分公司撤銷登記。
- 102年1月 成立子公司「健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拓展行銷業務。
- 102年3月 轉投資心悅生醫。協助 CMC，完成 SND11及 SND13(103年)美國 INDfiling，進入臨床Ⅱ/Ⅲ期。
- 103年12月 辦理現金增資3,850萬元，總股本計100,806萬元。並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04年3月 PMR 進入台灣臨床Ⅲ期人體試驗。
- 106年6月 轉投資公司健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106年11月 PMR IND 通過美國 FDA 審核，展開樞紐性臨床試驗。
- 107年1月 與轉投資公司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於歐洲、澳洲、紐西蘭他區開發中樞神經系統疾病之手術導航聚焦式超音波創新醫療產品。
- 107年9月 子公司「健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與轉投資「華宇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合併，華宇為存續公司。
- 108年6月 PMR 完成美國樞紐性臨床試驗。
- 109年3月 治療糖尿病新藥 DBPR108於中國大陸進入第三期臨床試驗。
- 109年11月 PMR 取得中國大陸專利。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三)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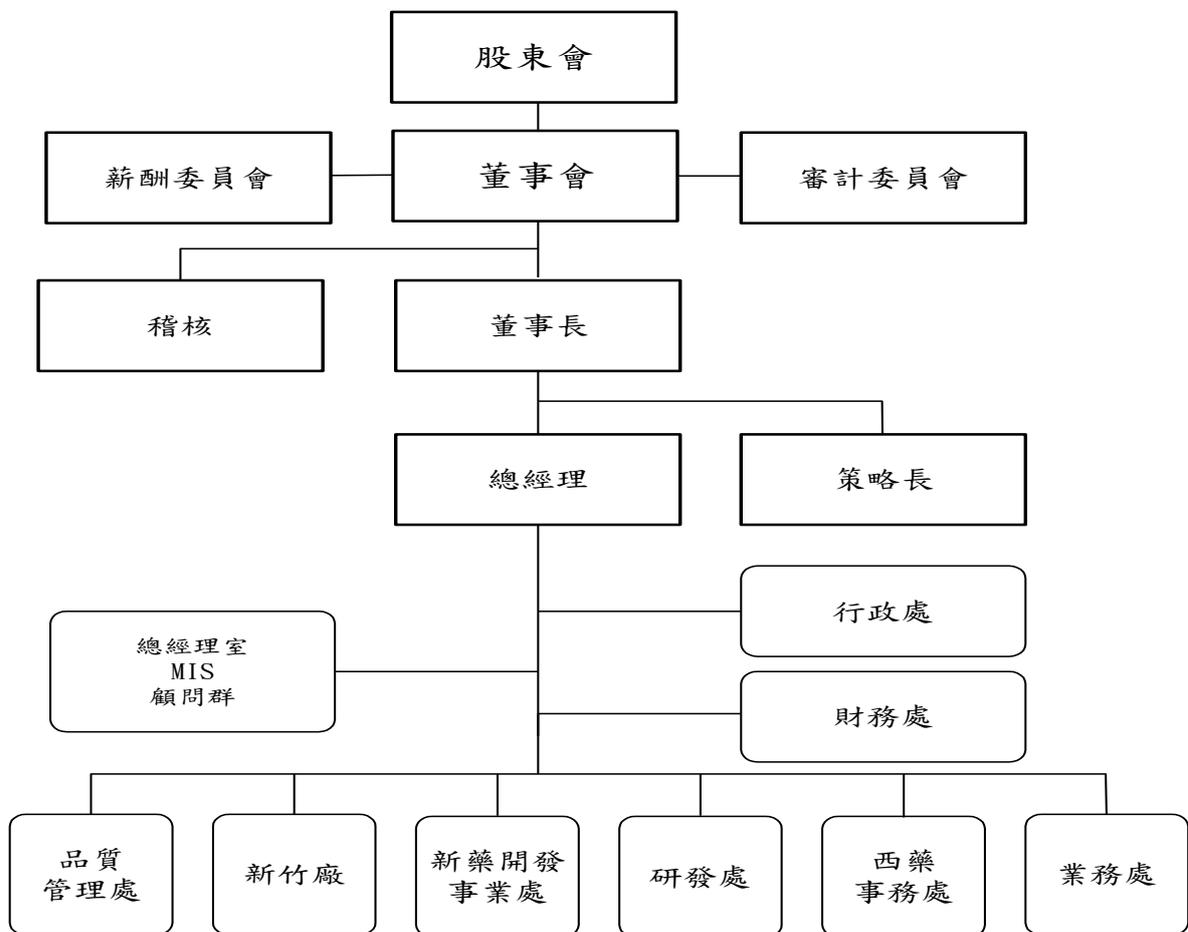
(四)經營權之改變情形、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五)如更早年度之資訊對瞭解公司發展有重大影響者，得一併揭露：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一)組織系統圖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執 掌
策略長室	負責集團/公司發展策略規劃，轉投資事業之評估與管理，國際業務推展、研發導向與選題之規劃及跨集團公司之溝通協調。
總經理室	負責 MIS、顧問群諮詢及公司發展研議等相關業務。
行政處	負責一般行政庶務、人力資源規劃管理、教育訓練及股東會、董事會、股務等相關業務。
財務處	負責公司長期投資、財務管理、會計、預算管理等相關業務。
內部稽核	負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執行情形、稽核、改善及建議。
新竹廠	負責藥品製造、廠務設備之維護及保養、物料、倉庫管理及生產、研發之原物料、機具設備各項用品之採購事宜等相關業務，並負責生產文件備製、工廠營運管理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新藥開發事業處	負責新藥臨床開發及國際合作事務。
業務處	負責產品銷售、市場資訊收集、市場開發及客戶服務等相關業務。
西藥事務處	負責經銷商管理、產品資料採集、市場行銷策略訂定與教育訓練相關業務。
研發處	負責新產品的評估與研究、產品開發技術諮詢、藥物劑型開發、改良等研發業務與法規事務、產品證照申請、健保給付價申請等相關業務。
品質管理處	負責所生產物品之品質管制(QC)品質保證(QA)系統之規劃與執行及客戶訴怨處理之追蹤與執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0年4月2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4)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本國	陳正	男	109.05.29	3年	82.02.14	214,450	0.20%	218,739	0.20%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化學博士 Ciba-Geigy 計劃主持人 GeneLabs 亞洲業務副總裁 華鼎生技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香港安寧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策略長 BioResource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昌達生化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Genovate Biotechnology(Cayman) Co., Ltd. 法人代表(董事) 華宇藥品(股)公司董事長 瑞寶基因(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浩宇生醫(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Genovate NaviFus (Australia) Pty. Ltd. 法人代表(董事) 松瑞製藥(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本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 劉得任	男	109.05.29	3年	84.11.20	0	0%	0	0%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央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博士 玄奘大學校長 玄奘大學學務長 玄奘大學學務長 	NA	無	無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北醫學大學醫材材料暨組織工程所教授(專任) 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總經理 益得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農委會計畫審議委員 科技部科技預算審議委員 經濟部創新研發計畫指導委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4)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董事	本國	行政院國家發 展基金管理會					28,087,068	26.54 %	28,648,809	26.55%	0	0%	0	0%	NA	NA	無	無	
董事	本國	代表人： 林俊茂	男	109.05.29	3年	84.11.20	0	0%	0	0%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化學研究所博士 台北醫學大學人體研究處人研長 台北醫學大學研發處副研發長 台北醫學大學產學育成營運中心主任 台北醫學大學共同儀器中心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北醫學大學生物化學暨細胞分子生物學教授 台北醫學大學事業發展處事業長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審查委員 北醫國際生技(股)公司總經理 拇山青英數位醫務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杏霖上海醫院管理有限公司負責人/法人代表(董事) 北醫大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北京集智醫院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台北始達醫藥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安杏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潤鴻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本國	朱佳真	女	109.05.29	3年	106.06.23	105,175	0.10%	107,278	0.10%	0	0%	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衛生碩士 衛生署副研究員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國際事務處長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新藥開發事業副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華宇藥品(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浩宇生醫(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Genovate NaviFus Inc. 法人代表(董事) Genovate NaviFus (Australia) Pty Ltd. 法人代表(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4)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獨立 董事	本國	陳德芳	男	109.05.29	3年	97.06.17	0	0%	0	0%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普渡大學工業與物理藥學博士 CIBA Consumer Pharmaceutical (Norvartis) Product Development/ Business Development, Executive Director ICI America (AstraZeneca), Product Development, Directo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marillo Biosciences (US), Chairman/CEO 康華國際生技(股)公司董事長/執行長 美商康華全球生技(股)公司董事長/執行長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本國	李世仁	男	109.05.29	3年	103.06.10	0	0%	0	0%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南加大化學博士 易威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浩理生技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合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長 Silver Biotech Management, Inc. Managing Director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投資部資深協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威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泰合生技藥品(股)公司董事長 三美(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裕新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易威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Amphastar Pharmaceuticals, Inc. 董事(California US) Capso Vision, Inc. 董事(California US)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本國	劉克宜	女	109.05.29	3年	106.06.23	0	0%	0	0%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廈門大學會計學博士 美國伊利諾大學會計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學士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台灣微脂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年4月2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行政院(1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0年4月2日

法人名稱 (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 2)
N/A	

註 1：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2. 董事及監察人

110年4月2日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 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劉得任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林俊茂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陳正			v														無
朱佳真			v														無
陳德芳			v														無
李世仁			v														2
劉克宜		v															1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配偶之他公司或配偶之他公司或配偶之他公司或配偶之他公司(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年4月2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關係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 策略長	本國	陳正	男	106.06.23	218,739	0.20%	0	0%	0	0%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化學博士 Ciba-Geigy 計劃主持人 Genelabs 亞洲業務副總裁 華鼎生技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香港安寧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ioResource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昌達生化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Genovate Biotechnology(Cayman) Co., Ltd. 法人代表(董事) 華宇藥品(股)公司 董事長 瑞寶基因(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浩宇生醫(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Genovate Navifus (Australia) Pty Ltd. 法人代表 (董事) 松瑞製藥(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無	無	
總經理	本國	朱佳真	女	106.07.05	107,278	0.10%	0	0%	0	0%	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衛生碩士 衛生署副研究員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際事務處長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藥開發事業 副總經理	華宇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Genovate Navifus Inc. 法人代表(董事) Genovate Navifus (Australia) Pty Ltd. 法人代表 (董事)		無	無	
業務 副總經理	本國	彭明生	男	95.01.01	106,046	0.10%	0	0%	0	0%	文化大學食品營養系畢業 葛蘭素威康公司區域業務經理 Ciba-Geigy 區域經理	無	無	無	無	
生產管理 副總經理	本國	蕭秉繼	男	107.04.01	11,781	0.01%	0	0%	0	0%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科畢 台灣必治妥施貴實生物管主任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物料部經理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廠長	無	無	無	無	
財務 副總經理	本國	林惠玲	女	107.04.01	29,140	0.03%	0	0%	0	0%	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副組長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經理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長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關係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行政處 資深處長	本國	蔣維民	男	104.08.01	41,302	0.04%	0	0%	0	0%	師範大學生物研究所碩士 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副理 道生教育機構人事主任	無	無	無	無	
稽核副理	本國	吳沅彥	男	106.10.01	7,497	0.0069%	0	0%	0	0%	實踐大學會計系畢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高級專員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會計主任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1.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2.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4.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說明：以附表內「董事酬金」加計「監察人酬金」項目計算上開董事、監察人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5. 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
 6.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
- (二) 上市上櫃公司有前項(一)或(五)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名	報酬(A) (註2)	退職 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10)	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 酬金 (註11)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 退休金(F)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董事長	陳正		240	0	556	120	2.37%	12,583	216	123	0	35.73%	1,37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 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 劉得任、林俊茂		240	0	556	120	2.37%	12,583	216	123	0	35.73%	1,370
董事	朱佳真			0									
獨立董事	李世仁		1,015	0	370	360	4.51%	0	0	0	0	4.51%	0
獨立董事	陳德芳		1,015	0	370	360	4.51%	0	0	0	0	4.51%	0
獨立董事	劉克宜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承擔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均受聘為審計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其所
 擔負之職責、風險及投入時間較一般董事為多，致使給付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交通/出席費)金額也較高。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董事報酬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H	本公司(註8)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低於 1,000,000 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劉得任、林俊茂 董事：陳正、朱佳真 獨立董事：陳德芳、李世仁、劉克宜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劉得任、林俊茂 董事：陳正、朱佳真 獨立董事：陳德芳、李世仁、劉克宜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劉得任、林俊茂 獨立董事：陳德芳、李世仁、劉克宜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劉得任、林俊茂 獨立董事：陳德芳、李世仁、劉克宜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朱佳真、陳正	朱佳真、陳正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

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不適用。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功能，致無監察人酬金之發放。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策略長	陳正													
總經理	朱佳真													
副總經理	彭明圭	12,158	12,158	717	717	5,799	5,799	248	0	248	0	48.85%	48.85%	1,370
副總經理	林惠玲													
副總經理	蕭秉繼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彭明圭、林惠玲、蕭秉繼	彭明圭、林惠玲、蕭秉繼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朱佳真、陳正	朱佳真、陳正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人	5 人

-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經理人	策略長	陳正	0	248	248	0.64%
	總經理	朱佳真				
	業務副總經理	彭明圭				
	生產管理副總經理	蕭秉繼				
	財務副總經理	林惠玲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三)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8年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於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 稅後純益比例		109年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 司於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 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公司
董 事	62.26%	62.26%	55.73%	55.7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由薪酬委員訂定「董事、獨立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總經理、副總經理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董事酬金給付之政策訂於公司章程內、並由股東會同意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給付方式參酌業界水平及營運績效貢獻度提報董事會核可實施。

本公司並依「薪酬委員會」之組織功能，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結構及制度，不引導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等不當情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註 1)	實 際 出 (列)席 次 數(B)	應 出 席 次 數(A)	委 託 出 席 次 數	實 際 出(列) 席 率(%) 【 B / A 】 (註 2)	備 註
董事長	陳 正	6	6	0	100%	109.05.29 連任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 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劉得任	6	6	0	100%	109.05.29 連任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 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林俊茂	6	6	0	100%	109.05.29 連任
董事	朱佳真	6	6	0	100%	109.05.29 連任
獨立 董事	陳德芳	6	6	0	100%	109.05.29 連任
獨立 董事	李世仁	6	6	0	100%	109.05.29 連任
獨立 董事	劉克宜	6	6	0	100%	109.05.29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詳細內容請參照第 28 頁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所召開之董事會，未有獨立董事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情事及其他事項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且留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時間	109.03.11
2.場合	董事會
3.董事/當事人姓名	陳正策略長、朱佳真總經理、彭明圭副總經理、蕭秉繼副總經理、林惠玲副總經理。
4.議案內容	案由：民國 108 年度策略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分配案。
5.應利益迴避原因	為當事人。
6.參與表決情形	當事人未參與表決。 討論此案前，陳正策略長、朱佳真總經理及彭明圭、蕭秉繼、林惠玲三位副總逕行迴避；其他列席人員亦離席。 由代理主席陳德芳獨立董事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時間	109.03.11
2.場合	董事會
3.董事/當事人姓名	陳正策略長、朱佳真總經理、彭明圭副總經理、蕭秉繼副總經理、林惠玲副總經理。
4.議案內容	案由：本公司108年轉投資績效獎勵分配案。
5.應利益迴避原因	為當事人。
6.參與表決情形	當事人未參與表決。 討論此案前，陳正策略長、朱佳真總經理及彭明圭、蕭秉繼、林惠玲三位副總逕行迴避；其他列席人員亦離席。 由代理主席陳德芳獨立董事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時間	109.03.11
2.場合	董事會
3.董事/當事人姓名	陳正策略長、朱佳真總經理、林俊茂董事、劉得任董事、陳德芳獨立董事、李世仁獨立董事、劉克宜獨立董事。
4.議案內容	案由：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5.應利益迴避原因	為當事人。
6.參與表決情形	當事人未參與表決。 討論個案時，個別被提名人迴避。 經輪流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全數同意照案通過此候選人名單。

1.時間	109.08.07
2.場合	董事會
3.董事/當事人姓名	陳德芳獨立董事、李世仁獨立董事、劉克宜獨立董事。
4.議案內容	案由：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5.應利益迴避原因	為當事人。
6.參與表決情形	當事人未參與表決。 討論此案前，陳德芳獨立董事、李世仁獨立董事及劉克宜獨立董事逕行迴避。 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時間	109.11.09
2.場合	董事會
3.董事/當事人姓名	陳正策略長、朱佳真總經理、彭明圭副總經理、蕭秉繼副總經理、林惠玲副總經理。
4.議案內容	案由：評估策略長、總經理、副總經理薪資報酬案。
5.應利益迴避原因	為當事人。
6.參與表決情形	當事人未參與表決。 討論此案前，陳正策略長、朱佳真總經理及彭明圭、蕭秉繼、林惠玲三位副總逕行迴避；其他列席人員亦離席。 由代理主席陳德芳獨立董事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時間	109.12.16
2.場合	董事會
3.董事/當事人姓名	陳正策略長、朱佳真總經理。
4.議案內容	案由：擬以合理價格，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1,000萬元，購入轉投資公司華宇藥品之個人持股。
5.應利益迴避原因	為關係人。(分別為華宇藥品之董事長與法人董事代表人)
6.參與表決情形	關係人未參與表決。 討論此案前，陳正策略長、朱佳真總經理逕行迴避。 推舉李世仁獨立董事擔任代理主席，經徵詢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每年一次	109年1月1日 至 109年12月31日	董事會	董事會 內部自評	109年董事會績效評估指標包含五大面向：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共計45項指標，評量結果整體得分為97.81分，顯示董事會具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重大業務及風險管理之責，並重視董事會內部結構與專業能力精進且能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
		董事會成員(自我)考核	董事會 成員自評	109年董事會成員(自我)考核自評指標包含六大面向： A.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共計23項指標，評量結果整體得分為95.26分，各別自評分數介於84.69分至98.50分之間，顯示董事各自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已於106年6月23日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範之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成立迄今，均依其職權行使，運作情形順暢。
- (2)本公司參考「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手則」修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能發揮其功能。
- (3)本公司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建立發言人制度，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時發佈公司重大訊息。
- (4)於公司網頁內設置「投資人服務專區」，除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亦提供股東及社會大眾會知公司各項重大訊息及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 (5)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評估董事會績效，自109年起實施。
- (6)鼓勵董事進修，每年至少二次安排課程，挑選精進主題(如：企業併購、資訊安全、減碳環保...)，加強董事會成員職能。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9年5月29日股東會選任3名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109年度工作重點：

- (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2)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4)審查募集或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法規遵循之確實性。
- (6)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審核其獨立性與績效。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4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李世仁	4	0	100%	109.05.29 連任
獨立董事	陳德芳	4	0	100%	109.05.29 連任
獨立董事	劉克宜	4	0	100%	109.05.29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9.03.11	第9屆 第20次	1.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同意。	董事會通過決議議案。
		2.民國108年度盈餘分派案。	同意。	董事會通過決議議案。
		3.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同意。	董事會通過決議議案。
		4.民國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同意。	董事會通過決議議案。
		5.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同意。	董事會通過決議議案。
		6.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運作之管理」案。	同意。	董事會通過決議議案。
		7.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同意。	董事會通過決議議案。
		8.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同意。	董事會通過決議議案。
109.05.07	第9屆 第21次	1.民國109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	同意。	董事會通過決議議案。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9.08.07	第 10 屆 第 2 次	1.自民國109年度第二季起變更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閱會計師案。	同意。	董事會通過決議議案。
		2.民國109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	同意。	董事會通過決議議案。
		3.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同意。	董事會通過決議議案。
		4.本公司擬出售華宇藥品(股)公司之股份案。	同意。	董事會通過決議議案。
		5.本公司擬參與浩宇生醫(股)公司民國109年度現金增資案。	同意。	董事會通過決議議案。
		6.本公司擬參與瑞寶基因(股)公司民國109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案。	同意。	董事會通過決議議案。
		7.修訂本公司「研發作業管理」案。	同意。	董事會通過決議議案。
109.11.09	第 10 屆 第 3 次	1.民國109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	同意。	董事會通過決議議案。
		2.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同意。	董事會通過決議議案。
		3.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同意。	董事會通過決議議案。
		4.民國110年度稽核計畫案。	同意。	董事會通過決議議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定期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內部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呈核董事長後，每月透過電子郵件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相關意見透過郵件回覆，並定期當面溝通及回覆各獨立董事之諮詢。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稽核主管每年至少一次溝通會議，若遇需溝通事項時亦得隨時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進行交流。

1.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執行情形
109.03.11 審計委員會	1.108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2.重大調整分錄、重分類分錄及未調整分錄。 3.關係人之資訊。 4.客戶聲明書。 5.會計師之獨立性。 6.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會計師列席109.03.11董事會，就108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情形進行說明並就與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日期	溝通重點	執行情形
109.05.07 審計委員會	1.109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查核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2.重大調整分錄、重分類分錄及未調整分錄。 3.關係人之資訊。 4.客戶聲明書。 5.會計師之獨立性。 6.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會計師列席109.05.07董事會，就109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情形進行說明並就與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09.08.07 審計委員會	1.109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查核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2.重大調整分錄、重分類分錄及未調整分錄。 3.關係人之資訊。 4.客戶聲明書。 5.會計師之獨立性。 6.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會計師列席109.08.07董事會，就109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情形進行說明並就與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09.11.09 審計委員會	1.109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2.重大調整分錄、重分類分錄及未調整分錄。 3.關係人之資訊。 4.客戶聲明書。 5.會計師之獨立性。 6.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會計師列席109.11.09董事會，就109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情形進行說明並就與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2.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執行情形
109.03.11 審計委員會	1.108年10月至109年1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108年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獨立董事無意見，提報董事會決議。
109.05.07 審計委員會	1.109年2月至3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獨立董事無意見，提報董事會決議。
109.08.07 審計委員會	1.109年4月至5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修訂本公司「研發作業管理」。	獨立董事無意見，提報董事會決議。
109.11.09 審計委員會	1.109年6月至9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民國110年度稽核計畫。	獨立董事無意見，提報董事會決議。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V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V	(一) 1.本公司依法於股東會前受理股東提案，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2.本公司循發言人制度，即時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相關事宜。 (二) 1.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2.本公司對持股10%以上股東及董監事、內部人之股權異動，均隨時掌握，並依規定定期申報，公開揭露。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三)依「子公司監理作業程序」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執行各項控管機制。 (四)本公司業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本公司內部人於就任前均需簽署聲明書，確知證券交易法內線交易之禁止事項。並分別於109.02.20電子郵件及109.05.29董事持續進修課程中，向所有內部人轉告有關內線交易之法令及案例提醒。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1.本公司於「董事選任辦法」中明訂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原則，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2. 多元化政策管理目標：本公司所營之醫藥研發生產業別屬高度專業及技術導向之屬性，因此設定董事需過半數有相關產業經驗(如新藥研發、藥品開發、醫藥生產管理、醫藥市場行銷投資...等)，目前7席董事中有6席董事具備產業之相關經驗與背景。</p> <p>3. 落實執行情形</p> <p>(1) 多元化核心項目執行情形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董事姓名</th> <th>性別</th> <th>國籍</th> <th>營運判斷</th> <th>財務會計</th> <th>經營管理</th> <th>危機處理</th> <th>產業知識</th> <th>國際觀</th> <th>領導</th> <th>決策</th> </tr> </thead> <tbody> <tr> <td>劉得任</td> <td>男</td> <td>本國</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林俊茂</td> <td>男</td> <td>本國</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陳正</td> <td>男</td> <td>本國</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朱佳真</td> <td>女</td> <td>本國</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陳德芳</td> <td>男</td> <td>本國</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李世仁</td> <td>男</td> <td>本國</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劉克宜</td> <td>女</td> <td>本國</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body> </table> <p>(2) 本公司109年5月29日股東會完成董事改選(含獨立董事3席)，成員包含醫藥專業、經營管理、商務會計、投資評估等專業人士，組成背景多元。</p> <p>分析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員工身份董事佔比：2/7 • 獨立董事佔比：3/7 • 女性董事佔比：2/7 • 產業經驗/專業人任佔比：6/7 •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分佈：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獨立董事任期年資</th> <th>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3年</td> <td>0</td> </tr> <tr> <td>4~6年</td> <td>1</td> </tr> <tr> <td>7~9年</td> <td>1</td> </tr> <tr> <td>大於9年</td> <td>1</td> </tr> </tbody> </table>	董事姓名	性別	國籍	營運判斷	財務會計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觀	領導	決策	劉得任	男	本國	V		V	V	V	V	V	V	林俊茂	男	本國	V		V	V	V	V	V	V	陳正	男	本國	V		V	V	V	V	V	V	朱佳真	女	本國	V		V	V	V	V	V	V	陳德芳	男	本國	V		V	V	V	V	V	V	李世仁	男	本國	V		V	V	V	V	V	V	劉克宜	女	本國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人數	1~3年	0	4~6年	1	7~9年	1	大於9年	1	
董事姓名	性別	國籍	營運判斷	財務會計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觀	領導	決策																																																																																											
劉得任	男	本國	V		V	V	V	V	V	V																																																																																											
林俊茂	男	本國	V		V	V	V	V	V	V																																																																																											
陳正	男	本國	V		V	V	V	V	V	V																																																																																											
朱佳真	女	本國	V		V	V	V	V	V	V																																																																																											
陳德芳	男	本國	V		V	V	V	V	V	V																																																																																											
李世仁	男	本國	V		V	V	V	V	V	V																																																																																											
劉克宜	女	本國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人數																																																																																																				
1~3年	0																																																																																																				
4~6年	1																																																																																																				
7~9年	1																																																																																																				
大於9年	1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年齡分佈：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董事年齡</th> <th>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30~39 歲</td> <td>0</td> </tr> <tr> <td>40~49 歲</td> <td>0</td> </tr> <tr> <td>50~59 歲</td> <td>5</td> </tr> <tr> <td>60~69 歲</td> <td>1</td> </tr> <tr> <td>70~79 歲</td> <td>1</td> </tr> </tbody> </table>	董事年齡	人數	30~39 歲	0	40~49 歲	0	50~59 歲	5	60~69 歲	1	70~79 歲	1	
董事年齡	人數														
30~39 歲	0														
40~49 歲	0														
50~59 歲	5														
60~69 歲	1														
70~79 歲	1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將視實際需要規劃設置。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定其評估方式，採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等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1.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2.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之衡量項目含六大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3. 109年間完成董事會績效評估及董事成員(自我)評估，評估結果提報110.03.12董事會核備。並於薪酬委員會中依評核結果，作為董事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發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每年均自行評估所屬發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最近期評估情形係提報審計委員會及109.11.09董事會審議通過；經查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情瑜會計師與林玉寬會計師，並未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也非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亦未在本公司支薪或有投資或財務利益分享關係，評估結果顯示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獨立性檢查表參註1)，足堪擔任本公司發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出具獨立性聲明書(獨立性聲明書參註2)。</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行政處為公司治理主管單位，負責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議事資料之整備、運作、召開，議事錄製作及各項變更登記執行，亦安排董事進修課程，不定期宣導各項法令，提醒協助董事、內部人遵循相關法令。</p>	尚符合守則之規範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作為投資股東與消費客戶的溝通管道處理相關事宜，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就利害關係人之關注議題提供溝通管道及連結窗口，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或公佈公司之營運狀況及重要訊息。</p> <p>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利害關係人</th> <th>關注議題</th> <th>溝通管道</th> <th>溝通聯絡窗口</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員工</td> <td>薪資與福利</td> <td>健亞家庭日</td> <td rowspan="2">員工聯絡窗口 行政處經理:吳小姐 TEL: 03-5982221 #119 E-mail: kellywu@genovate-bio.com</td> </tr> <tr> <td>人才培育與發展</td> <td>職工福利委員會</td> </tr> <tr> <td rowspan="5">客戶與消費者</td> <td>勞資關係</td> <td>員工健康檢查與保險</td> <td rowspan="5">客戶聯絡窗口 業務處經理:陳先生 TEL: 03-5982221 #105 E-mail: hardwaychen@genovate-bio.com 消費者聯絡窗口 品保部主任:陳小姐 TEL: 03-5982221 #310 E-mail: gingerchen@genovate-bio.com</td> </tr> <tr> <td>職業安全與健康環境</td> <td>安全衛生教育訓練</td> </tr> <tr> <td>產品質與安全</td> <td>工廠稽查</td> </tr> <tr> <td>產品使用回饋</td> <td>產品上市後調查</td> </tr> <tr> <td>客戶關係管理</td> <td>訂貨專線 產品研討會 產品教育訓練 藥物不良反應通報</td> </tr> </tbody> </table>	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	溝通聯絡窗口	員工	薪資與福利	健亞家庭日	員工聯絡窗口 行政處經理:吳小姐 TEL: 03-5982221 #119 E-mail: kellywu@genovate-bio.com	人才培育與發展	職工福利委員會	客戶與消費者	勞資關係	員工健康檢查與保險	客戶聯絡窗口 業務處經理:陳先生 TEL: 03-5982221 #105 E-mail: hardwaychen@genovate-bio.com 消費者聯絡窗口 品保部主任:陳小姐 TEL: 03-5982221 #310 E-mail: gingerchen@genovate-bio.com	職業安全與健康環境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產品質與安全	工廠稽查	產品使用回饋	產品上市後調查	客戶關係管理	訂貨專線 產品研討會 產品教育訓練 藥物不良反應通報	尚符合守則之規範
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	溝通聯絡窗口																						
員工	薪資與福利	健亞家庭日	員工聯絡窗口 行政處經理:吳小姐 TEL: 03-5982221 #119 E-mail: kellywu@genovate-bio.com																						
	人才培育與發展	職工福利委員會																							
客戶與消費者	勞資關係	員工健康檢查與保險	客戶聯絡窗口 業務處經理:陳先生 TEL: 03-5982221 #105 E-mail: hardwaychen@genovate-bio.com 消費者聯絡窗口 品保部主任:陳小姐 TEL: 03-5982221 #310 E-mail: gingerchen@genovate-bio.com																						
	職業安全與健康環境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產品質與安全	工廠稽查																							
	產品使用回饋	產品上市後調查																							
	客戶關係管理	訂貨專線 產品研討會 產品教育訓練 藥物不良反應通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溝通管道	溝通聯絡窗口		
			<p>利害關係人</p> <p>供應商</p>	<p>關注議題</p> <p>產品、設備之供應鏈 供應商關係管理</p>	<p>溝通管道</p> <p>公司年報 營運概況公告 聯絡電話與電子郵件 信箱</p>	<p>溝通聯絡窗口</p> <p>供應商聯絡窗口 採購部: 黃小姐 TEL: 03-5982221 #208 E-mail: vivianhuang@genovate-bio.com</p>	
			<p>投資者</p>	<p>財務資訊 營運績效 股利政策 公司治理情形</p>	<p>股東會 公司年報 重大訊息公告 營運概況公告 法人說明會 報章雜誌 企業官方網站 聯絡電話與電子郵件 信箱</p>	<p>股東/投資人聯絡窗口</p> <p>發言人 行政處資深處長: 蔣維民先生 TEL: 03-5982221 #118 E-mail: willichiang@genovate-bio.com</p> <p>代理發言人 財務處副總經理: 林惠玲小姐 TEL: 03-5982221 #116 E-mail: annlin@genovate-bio.com</p>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守則之規範
七、資訊公開							
(一) 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網站已部分揭露公司業務及研發訊息，另設有投資人專區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設有公司治理資訊，財務資訊、股東資訊、重大訊息公告，最新消息等次專區供投資人及社會大眾對各項訊息之查詢。				符合守則之規範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英文網站建置中，對於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皆指派專人負責；發言人制度亦落實執行中。 法人說明會之資料亦可於公司網站連結取得。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摘要說明</p> <p>(一)本公司標舉人性之管理模式，對員工權益及勞資關係和諧極其重視，無論出勤、薪資、保險、退休，均依相關法令執行，其中加班費，勞保自付等項目，甚而優於勞基法規範。公司每年均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及優質之健康檢查，並由特約醫護人員追蹤輔導，對員工之身心健康，職涯發展及自我實現均由人資部門審慎管理規劃。勞資關係良好。</p> <p>(二)本公司對於供應商、消費者、銀行等利害關係人，均提供完整資訊，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p>(三)董事會依規定於開會通知中提醒參與討論且表決者注意利益迴避相關事宜。且本公司董事會皆秉持高度之自律，對於有利害關係之議案皆自行迴避。</p> <p>(四)公司訂有內控制度及風險評估機制，各項投資及發展計劃均經過審慎之風險評估，方才執行。亦購買各項保險來墊償公司財產、員工及第三人責任可能造成的損失。</p> <p>(五)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處理客戶訴願，追蹤改善，以保護消費者權益。</p> <p>(六)本公司依章程已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因錯誤或疏失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七)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參閱本報P.47。</p>	尚符合守則之規範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依據公司治理中心發布之108年(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評列上櫃公司排名前21%-35%區間。未來將針對評鑑結果未達標項目，持續提升及強化。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1)：109 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檢查表

獨立性	是	否	備註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獨立董事？	V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股東？	V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支薪？	V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V		
簽證會計師是否確認其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相獨立性之規範。	V		
簽證會計師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p>經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並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或獨立董事，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因此簽證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性應屬無疑。</p>			



查核/核閱會計師之獨立性

1. 民國 109 年度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小組及本事務所本年度查核/核閱工作，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獨立性之相關規定及 PwC 全球獨立性政策，並未有違反相關規定致影響本所超然獨立之情事。如本委任之執行涉及其他 PwC 聯盟所，則相關聯盟所業已遵循 PwC 獨立性政策。
2. 本會計師確認自查核/核閱規劃階段完成至今，並無任何影響獨立性之情形。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 倩 瑜

會計師

林 玉 寬



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司發行人薪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公司相關私立大專以上	法官、會計師、公司之資格專門技術人員	法官、律師或其他國家領有專業證書及技術人員	具有會計師或會計師公會之執照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之專業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陳德芳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李世仁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劉克宜			✓							✓	✓	✓	✓	✓	✓	✓	✓	✓	1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9年8月7日至112年5月28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應出席次數 (A)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德芳	2	2	0	100%	109.05.29連任
委員	李世仁	2	2	0	100%	109.05.29連任
委員	劉克宜	2	2	0	100%	109.05.29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案及董事會決議情形：

董事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109.03.11	第9屆第20次	1.民國108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及發放方式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
		2.民國108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
		3.民國108年度策略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
		4.民國108年轉投資績效獎勵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
109.11.09	第10屆第3次	1.評估董事薪資報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
		2.評估策略長、總經理、副總經理薪資報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V	V	本公司尚未訂明風險管理之相關政策或策略。本公司投保火險、產險、雇主意外責任險、員工團體保險、誠信險、董監責任險、臨床試驗責任險、藥害基金會...等保險，並在衛生福利部監督下依醫藥 PIC/S GMP 規範生產藥品，對供應商亦採多元化採購策略...，相關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已落實日常營運運作中。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V	本公司尚無專(兼)職單位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但董事會及經營團隊均對此有深刻體認，從員工照顧、健康職場、環境保護、產品責任到投資人權益、公益捐贈...均戮力朝善盡社會責任之目標邁進。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V V V		(一)本公司於PIC/S GMP 規範下從事製藥作業，依循環保潔管理系統標準，制定各項生產作業與環境保護規範，推行各項污染防治及資源節約工作。 (二)本公司已嚴格實施垃圾分類及紙張回收再利用措施。 (三)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研議中。 (四)本公司已於 108~109 年間，將鍋爐之燃料以對環境污染的衝擊較小之天然氣取代污染性風險較高之重油，並頒佈「工作場所行為規範」，要求節約用水用電之生活習慣養成，期能節約能源。
四、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V		(一)本公司依相關勞動法規制定各項內部管理辦法；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雇用條件排除性別、年齡、宗教、性等因素；無雇用差別待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二)1. 本公司標舉人性之管理模式，對員工權益及勞資關係和諧極其重視，無論出勤、薪資、保險、退休，均依相關法令執行，其中加班費，勞保自付等項目，甚而優於勞基法規範。公司每年均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及優質之健康檢查，對員工之身心健康，職涯發展及自我實現均由人資部門審慎管理規劃。勞資關係良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2.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之一明訂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員工之酬勞，另訂有「薪資管理作業」，「績效考核辦法」及「員工獎懲辦法」，將薪酬與考核及獎懲結合。</p> <p>(三) 1. 本公司設置安全衛生管理專責單位，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定期實施消防演習及各項工安宣導，落實在職訓練(OJT)，公司各出入口亦設有門禁管制，確保工作場所之安全環境。</p> <p>2. 本公司全額投保團體保險(擴及配偶及子女)，每年舉辦健康檢查，照顧員工身體健康；也透過福委會，舉辦各式活動。本公司標舉人性化管理，致力提供員工一個身心靈健康平衡的工作環境。</p> <p>3. 本公司已簽訂特約醫師及護理師，定期到廠諮詢服務，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p> <p>4. 不定期舉辦安全、衛生、消防及緊急應變等訓練，並舉辦員工成長營，公司董事亦定期參與課程，落實有關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與活動。</p> <p>5. 本公司於110年元月獲衛福部國民健康署頒發「健康職場認證-健康啟動標章」致力創造一個健康與安全之職場環境。</p> <p>6. 本公司於109年間公告宣示「禁止工作場所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由總經理親自簽署，以示決心，並公布暴力危害預防申訴管道之專線電話與電子信箱。</p>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p>(四) 1.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不定期舉行由董事長、總經理及全體員工之「面對面座談」All hands meeting告知公司經營現況，及未來發展方向，以公開誠信的態度通知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情形。</p> <p>2. 員工意見可透過意見箱、提案獎勵制度等多重管道與人力資源單位及管理階層反映，陳述管道暢通，亦依法設有性騷擾及誠信經營等申訴管道，採保密方式為之，確保各項申訴機制及管道暢通。</p>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五) 1. 本公司為符合國際標準之PIC/S GMP工廠，產品銷售及標示均符合國內外法規規定。</p> <p>2. 本公司訂有客訴處理程序，由品保單位專人負責，保障消費者權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對上下游廠商均訂有嚴格之品質標準及稽查評估程序，提供安全、質優之產品，落實共同提升企業之社會責任。本公司針對主要供應商合約研議加註違約賠償及解約項目，如供應商原料違法使用添加物或摻雜法律禁止使用之成分，即為背信行為，本公司將依法請求賠償損失，並終止契約，不再合作。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已於「櫃買中心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但公司一向秉持「體貼國人健康」，回饋社會的理念，充實公司發展，謀股東最大利益。對投資股東，皆依據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財務資訊，董事會亦正常運作，引導公司經營策略，並有效監督經營團隊之管理功能，達成創造股東財富，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			尚符合守則之規範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位於新竹工業區內，積極參與廠區聯誼會、教育訓練及各項之文康活動，並對公益團體，科技學術基金會，慈善事業或藝文活動量力贊助，期能對社會略盡綿薄之力。			
(二)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處理客戶訴願，具體回覆追蹤改善，以保護消費者權益。			
(三)本公司依章程已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投保責任保險，保障投資人權益。			
(四)本公司聘雇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願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五)本公司本於誠信、共榮之經營理念，視員工為重要資產，除有具競爭力的薪資結構，亦有高比例公司盈餘分享員工，並有庫藏股、績效獎金、員工旅遊等獎勵措施，勞資同心協力，共創榮景。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是</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否</p> <p></p> <p></p> <p></p> <p></p> <p></p> <p></p> <p></p>	<p>尚符合守則之規範</p>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本公司已經董事會通過頒佈「誠信經營守則」，明文要求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在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正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該守則除公告周知，重點宣導外，亦要求相關主管及業務承辦人員簽名傳閱，務求貫徹執行該守則之要求。 (二)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員工工作守則，明示本公司員工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亦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為接受招待、饋贈、回扣等其他不法利益。於各項教育訓練中宣導。 (三)本公司除對誠信原則勤加宣導外，並於制度及執行上加強控制查核，以防止違反誠信之情事發生。</p> <p>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本公司對於各項採購、銷貨對象，均訂有徵信程序，考量其風險及是否有不誠信記錄。 (二)1.本公司已指派行政處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由該部門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為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並公布於公司之資訊系統中，具體述明及規範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之行為準則，以避免發生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2.已於109.12.16董事會，提案報告年度執行各項誠信經營之措施。</p>	<p>尚符合守則之規範</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尚符合守則之規範
	V		
	V		
	V		
	V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尚符合守則之規範
V			
V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尚符合守則之規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上述教育訓練 2 梯次共計 307 人次參與，合計 406 人時。</p> <p>3. 依「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方法」，設置意見箱，公布檢舉郵件信箱及檢舉專案人員電話，宣導檢舉流程及注意事項，期能及時杜絕非法與不誠信或不道德之行為。</p> <p>4. 落實執行各項內控制度：時時檢討改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由獨立之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並提報董事會追蹤改進。</p> <p>5.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6. 誠信經營推動情形資訊揭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規範，並以年報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p> <p>7. 本公司董事長身兼交易對手（利害關係人）之負責人，為避免涉及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損於公司利益之虞，故本公司將關係人間(董事長同為一人)簽訂之有效合約報請董事會審議核備。</p> <p>8. 本公司各項公益贊助/捐贈，均依相關法令、公司政策及內部作業程序執行，杜絕變相行賄弊端。</p> <p>9. 109 年誠信經營推動情形，已彙整於 109.12.16 向董事會報告。</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尚符合守則之規範。</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涵，並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違背誠信經營之樣態及禁止事項，貫徹宣導與落實執行，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無。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本公司雖無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但依相關法令訂定下列規章及辦法：

- (1) 公司章程
- (2) 背書保證施行作業程序
- (3)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4)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含衍生性商品交易)
- (5) 董事會議事規範
- (6) 股東會議事規則
- (7) 董事選任辦法
- (8)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 (9) 道德行為準則
- (10) 誠信經營守則
- (11)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12)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 (13)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方法
- (14)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15)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16)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2.查詢方式請詳：

- (1) 本公司網站([http:// www.genovate-bio.com/](http://www.genovate-bio.com/))/投資人服務專區/公司治理資訊/重要規章辦法
- (2)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04_1)。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

- 1.本公司自設立以來，一直秉持公司治理之精神，規劃落實符合公司治理精神之經營策略，以健全公司營運，並追求股東最大利益。公司董事會組成多元而專精，有會計師、研究學者、產業先進及財投投資專才。董事會之組成董事109年平均出席率為100%，獨立董事出席率為100%，成員熱烈參與公司策略規劃與盡力監督，董事會依董事會議事規範運作，堪稱順暢。
- 2.本公司訂有完整的內部控制制度並已有效執行，在日常營運上，除有自行檢查機制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亦定期查核各單位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報告，以求落實公司營運的效果及效率，確保財務報告之正確性及確認法規之遵循。

3. 董事 109 年進修情形詳下表：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董事長	陳正	109.05.29	109.12.16	109.12.16	證基會	企業併購實務分享 - 以敵意併購為中心	3	是
			109.05.29	109.05.29				
董事	朱佳真	109.05.29	109.12.16	109.12.16	證基會	企業併購實務分享 - 以敵意併購為中心	3	是
			109.05.29	109.05.29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林俊茂	109.05.29	109.12.16	109.12.16	證基會	企業併購實務分享 - 以敵意併購為中心	3	是
			109.07.09	109.07.09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劉得任	109.05.29	109.07.02	109.07.02	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督導企業併購後整合及管理機制建立	3	是
			109.05.29	109.05.29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德芳	109.05.29	109.03.24	109.03.24	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督導公司做好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是
			109.12.16	109.12.16				
獨立董事	陳德芳	109.05.29	109.05.29	109.05.29	證基會	企業面對資訊安全治理之探討	3	是
			109.12.16	109.12.16				
獨立董事	陳德芳	109.05.29	109.05.29	109.05.29	證基會	企業面對資訊安全治理之探討	3	是
			109.12.16	109.12.16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獨立董事	李世仁	109.05.29	109.12.16	109.12.16	證基會	企業併購實務分享-以敵意併購為中心	3	是
			109.05.29	109.05.29				
獨立董事	劉克宜	109.05.29	109.12.16	109.12.16	證基會	企業併購實務分享-以敵意併購為中心	3	是
			109.10.08	109.10.08				
			109.05.29	109.05.29				

4.本公司業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悉依該作業程序，處理重大事件發佈及涉及內線交易之防範。

5.本公司經理人，內稽人員及財會人員109年度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總經理	朱佳真	109.12.16	109.12.16	證基會	企業併購實務分享-以敵意併購為中心	3
		109.05.29	109.05.29			
內部稽核主管	吳沅彥	109.10.21	109.10.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協助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政策解析與內控管理實務	6
		109.08.14	109.08.14			
		109.08.10	109.08.10			
財務主管	林惠玲	109.11.19	109.11.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109.08.14	109.08.14			

上列人員並未取得財務、會計相關之證照。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3月12日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正

總經理：朱佳真



簽章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9年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 票決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遵行決議結果。
2. 票決承認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依決議，股東配發現金股利NT\$48,214,409元(每股配發0.465元)，已於109.09.28發放。另配送股票股利NT\$20,737,380元(每仟股配發20股)亦於109.10.07發放並掛牌買賣。
3. 票決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依新修章程執行。
4. 票決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依決議，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2,073,738股，(每仟股配發20股)，於109.10.07發放掛牌買賣。
5. 票決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依新修辦法執行。
6. 票決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依新修辦法執行。
7. 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案。	選任7名董事(含3名獨立董事)，並於109年6月9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8. 票決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依決議執行。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及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09.03.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2.通過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3.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通過本公司向各銀行申請民國 109 年度短期綜合信用額度案。 5.通過民國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及「審計委員會運作之管理」案。 9.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0.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1.通過民國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及發放方式案。 12.通過民國 108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13.通過民國 108 年度策略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分配案。 14.通過本公司 108 年轉投資績效獎勵分配案。 15.通過本公司美面改選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案。 16.通過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案。 17.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8.通過擬訂定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之日期與議題案。 19.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董事會 109.05.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舉董事長。
董事會 109.08.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自民國 109 年度第二季起變更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閱會計師案。 2.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與浩宇生醫(股)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9 簽訂之合資協議書案。 4.通過本公司擬出售華宇藥品(股)公司之股份案。 5.通過本公司擬參與浩宇生醫(股)公司民國 109 年度現金增資案。 6.通過本公司擬參與瑞寶基因(股)公司 109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案。 7.通過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研發作業管理」案。
董事會 109.11.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評估董事薪資報酬案。 2.通過評估策略長、總經理、副總經理薪資報酬案。 3.通過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4.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5.通過民國 110 年度稽核計畫案。
董事會 109.12.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民國 110 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案。 2.通過擬以合理價格，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1,000 萬元，購入轉投資公司-華宇藥品之個人持股。

會議名稱 及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10.03.12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2.通過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3.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通過本公司向各銀行申請民國 110 年度短期綜合信用額度案。 5.通過民國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通過民國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及發放方式案。 7.通過民國 109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8.通過民國 109 年度策略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分派案。 9.通過本公司 109 年轉投資績效獎勵分派案。 10.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1.通過擬訂定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之日期與議題案。 12.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	溫芳郁	109/01/01~109/03/31	事務所輪調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倩瑜	林玉寬	109/04/01~109/12/31	事務所輪調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115	115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v		v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之情形：無。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倩瑜 林玉寬	2,210	-	85	-	30	115	109/01/01~109/12/31	其他系為出具專家意見費用。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起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之情形：無。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之情形：無。

六、更換會計師之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9年8月7日董事會通過(自109年第2季起)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內部輪調政策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劉倩瑜、林玉寬
委任之日期	109年8月7日董事會通過(自109年第2季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情形：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註 1)	姓 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 4 月 2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大股東 董事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 劉得任/ 林俊茂	561,741	0	0	0
董事長	陳正	4,289	0	0	0
獨立董事	陳德芳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世仁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克宜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朱佳真	2,103	0	0	0
業務副總經理	彭明圭	(6,921)	0	0	0
財務副總經理	林惠玲	571	0	0	0
生產管理 副總經理	蕭秉繼	231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0年4月2日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註 3)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 稱 (或姓名)	關 係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28,648,809	26.55%	0	0%	0	0%	-	-	-
代表人： 劉得任	0	0%	0	0%	0	0%	-	-	-
代表人： 林俊茂	0	0%	0	0%	0	0%	-	-	-
健亞生物科技(股) 公司庫藏股專戶	2,128,000	1.97%	0	0%	0	0%	-	-	-
群合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1,592,800	1.48%	0	0%	0	0%	-	-	-
代表人： 羅如意	0	0%	0	0%	0	0%	-	-	-
台灣華懋投資(股) 公司	1,404,080	1.30%	0	0%	0	0%	-	-	-
代表人： 蔡宏興	0	0%	0	0%	0	0%	-	-	-
利昂投資有限公司	546,210	0.51%	0	0%	0	0%	-	-	-
代表人： 劉誠堅	0	0%	0	0%	0	0%	-	-	-
聯盛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485,321	0.45%	0	0%	0	0%	-	-	-
代表人： 鄭淑慎	0	0%	0	0%	0	0%	-	-	-
潘鴻雄	350,000	0.32%	0	0%	0	0%	-	-	-
李建璋	335,812	0.31%	0	0%	0	0%	-	-	-
蔡燦煌	321,300	0.30%	0	0%	0	0%	-	-	-
大通託管 JP 摩根 證券有限公司投資 專戶	316,860	0.29%	0	0%	0	0%	-	-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情形：

110年3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 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Genovate Bio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1,000,000	100%	N/A	N/A	1,000,000	100%
Genovate-NaviFUS Inc.	650,000	30.233%	N/A	N/A	650,000	30.233%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已發行股份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0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4,926,000	849,260,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650,000元	無	100.01.03 經授商 字第 09901292950 號
100/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4,970,000	849,700,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440,000元	無	100.04.28 經授商 字第 10001085870 號
100/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4,972,000	849,720,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20,000元	無	100.07.28 經授商 字第 10001171680 號
100/1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5,027,000	850,270,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550,000元	無	100.12.14 經授商 字第 10001282080 號
101/02	13	150,000,000	1,500,000,000	96,438,000	964,380,000	現金增資： 148,343,000元	無	101.02.01 經授商 字第 10101016810 號
101/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6,916,000	969,160,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4,780,000元	無	101.04.10 經授商 字第 10101060650 號
101/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6,928,000	969,280,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120,000元	無	101.07.05 經授商 字第 10101120720 號
101/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6,948,000	969,480,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200,000元	無	101.09.18 經授商 字第 10101194800 號
102/0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6,956,000	969,560,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80,000元	無	102.01.08 經授商 字第 10201004040 號
104/0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0,806,000	1,008,060,000	現金增資： 38,500,000元	無	104.02.06 經授商 字第 10401020890 號
108/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5,814,900	1,058,149,000	盈餘轉增資： 50,089,000元	無	108.08.16 經授商 字第 10801112350 號
109/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7,888,638	1,078,886,380	盈餘轉增資： 20,737,380元	無	109.09.23 經授商 字第 10901172170 號

2.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07,888,638	42,111,362	150,000,000	上櫃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0年4月2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它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1	0	22	19	19,275	19,317
持有股數	28,648,809	0	6,634,233	661,076	71,944,520	107,888,638
持股比例	26.55%	0.00%	6.16%	0.61%	66.68%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10年4月2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270	593,827	0.55%
1,000 至 5,000	10,856	20,786,709	19.27%
5,001 至 10,000	1,687	11,472,204	10.63%
10,001 至 15,000	640	7,335,061	6.80%
15,001 至 20,000	276	4,779,815	4.43%
20,001 至 30,000	278	6,434,727	5.96%
30,001 至 40,000	99	3,396,179	3.15%
40,001 至 50,000	54	2,413,242	2.24%
50,001 至 100,000	96	6,630,953	6.15%
100,001 至 200,000	41	5,434,717	5.04%
200,001 至 400,000	14	3,805,984	3.53%
400,001 至 600,000	2	1,031,531	0.95%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4	33,773,689	31.30%
合計	19,317	107,888,638	100.00%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10年4月2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28,648,809	26.55%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庫藏股專戶		2,128,000	1.97%
群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92,800	1.48%
台灣華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04,080	1.30%
利昂投資有限公司		546,210	0.51%
聯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5,321	0.45%
潘鴻雄		350,000	0.32%
李建璋		335,812	0.31%
蔡燦煌		321,300	0.30%
大通託管 J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16,860	0.2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除加權平均股數及投資報酬分析外，均為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8 年	109 年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經核閱)(註5)
每股市價	最 高		31.85	53.50	29.60
	最 低		23.55	16.80	25.55
	平 均		28.40	38.02	28.33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3.58	13.48	13.19
	分 配 後		13.12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05,051,859	105,760,638	105,760,638
	追溯調整前- 每股盈餘		0.32	0.37	0.08
	追溯調整後- 每股盈餘		0.32	(註4)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465	0.41(註4)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20	0.20(註4)	-
		資本公積 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1)		88.75	(註4)	-
	本利比(註2)		61.08	(註4)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3)		1.64%	(註4)	-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4：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分配。

註5：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資訊。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策略，短中長期投資規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配合當年度之獲利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分配採股利平衡原則，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110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41元及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0.20元，俟110年5月31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配發。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109年度應付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依以109年度獲利狀況及章程所定之比例估列發放金額。本案已於民國110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相關決議辦理發放事宜。

(2)上述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董事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本公司本期並無配發員工股票酬勞之計畫，因此未予以估列相關金額。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案，業於110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擬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4,631,321元、董事酬勞新台幣926,264元，全數以現金發放，與109年度認列費用估計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未配發員工股票酬勞，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董事會決議 (109.3.11)	實際發放數		
	金額	金額	折算股數	對股權稀釋比
員工酬勞(現金)	4,621,549	4,621,549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酬勞(現金)	924,309	924,309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5,545,858	5,545,858	不適用	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110年3月31日

買回期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5 年 12 月 26 日至 106 年 2 月 25 日	108 年 11 月 08 日至 109 年 01 月 07 日
買回區間價格(新台幣元)	30.00~56.00	25.00~37.15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股)	普通股 628,000 股	普通股 1,5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新台幣元)	24,028,322 元	39,003,339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2.33%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股)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股)	628,000 股	2,128,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62%	2.01%

(十)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無。

二、公司債：無。

三、特別股：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包含合併、收購、分割)：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103年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相關計劃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1.原資金運用計劃及預計進度：

- (1)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3年12月2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47906號及第1030079061號
-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500,500仟元。
- (3)資金來源：

A.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85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訂定為新台幣56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215,600仟元。

B.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500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整，發行期間為3年，票面利率為0%，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250,000仟元，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發行。

C.其餘34,900仟元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支應。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時間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新建無菌製劑廠		107年第四季	260,500	0	2,700	6,300	0	22,200	44,400	7,400	12,400	57,000	53,550	28,800	9,600	3,200	5,550	1,850	0	0	0	0	0	0	0	0	0	0
研發新藥		108年第四季	240,000	6,000	13,000	11,000	11,000	26,250	26,250	17,000	19,000	19,000	19,000	17,750	18,750	5,000	5,000	5,000	5,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合計			500,500	6,000	15,700	17,300	11,000	48,450	70,650	24,400	31,400	76,000	72,550	46,550	28,350	8,200	10,550	6,85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2.變更後之資金運用計劃及預計進度：

- (1)變更原因：考量健保市場之市場變化及產能配置等因素後，擬將本次計畫新建無菌製劑廠260,500仟元，改以無菌製劑產線設備汰舊換新方式提升產能，以維持競爭力，並保留部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降低營運風險，故對本公司目前及未來整體業務發展應有正面助益，進而提升整體股東之權益。
- (2)變更計劃提董事會日期：105年12月23日
- (3)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105年12月23日

(4)變更後募集資金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時間	預計 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置機器設備		108年 第二季	110,250	-	-	-	-	-	-	-	-	-	-	5,400	9,000	16,300	8,750	2,550	4,250	12,450	20,550	6,200	24,800	-	-	-	-	
充實營運資金		106年 第二季	150,250	-	-	-	-	-	-	-	-	-	78,000	72,250	-	-	-	-	-	-	-	-	-	-	-	-	-	-
研發新藥		108年 第四季	240,000	6,000	13,000	11,000	11,000	26,250	26,250	17,000	19,000	19,000	19,000	19,000	19,000	17,750	18,750	5,000	5,000	5,000	5,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合計			500,500	6,000	13,000	11,000	11,000	26,250	26,250	17,000	19,000	19,000	102,400	100,250	34,050	27,500	7,550	9,250	17,450	25,550	10,200	28,8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5)變更前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A.新建無菌製劑廠

本次計畫中用於新建無菌製劑廠，其中210,000仟元為支付新建廠房款，另50,500仟元係為購置機器設備款，共計所需資金總金額為260,500仟元，主要係用以生產無菌製劑產品，待產線108年第一季正式量產，即可為公司增加營收及獲利，預計108~112年度可增加本公司營業收入579,899仟元、營業毛利308,732仟元及營業淨利181,154仟元。

B.研發新藥

本次計畫中用於研發新藥金額240,000仟元，主要用以支應PMR及Granpatch二款新藥之所需資金，若未來能順利完成研發，將可依各款新藥開發進度收取授權金及權利金，預計106~109年度可增加本公司營業收入分別15,000仟元、170,000仟元、370,000仟元及40,000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合計
PMR	-	140,000	340,000	40,000	520,000
Granpatch	15,000	30,000	30,000	-	75,000
合計	15,000	170,000	370,000	40,000	595,000

(6)變更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A.購置機器設備

本次募集金額中之110,250仟元係用以購置機器設備，預計於109年第一季可正式量產，將可拓增本公司無菌製劑產品之生產量及提升生產效益。

B.研發新藥

與原計畫相同，並無變動。

C.充實營運資金

支應日常營運購料等資金需求，若以105年1月1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存利率1.04%設算，預計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1,563仟元之效益。

(二) 執行情形

1. 資金運用執行狀況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0 年 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110,250	考量客戶訂單之生產排程，以及評估其產品所需之安全庫存等事宜，使原訂預估作業時程延後，未來將依生產排程陸續進行設備之購置。
		實際	39,59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35.91%	
研發新藥	支用金額	預定	240,000	PMR 美國樞紐性臨床試驗已完成，統計分析結果符合主要療效指標，已依美國 FDA505(b)(2)規定進行新藥登記之相關準備。
		實際	90,34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37.64%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50,250	已按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150,25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500,500	-
		實際	280,18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55.98%	

2. 預定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差異評估

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該公司 103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原預計 104 年第一季募資完成後，即可用以支應新藥研發支出，惟 PMR 供查驗登記用臨床三期樞紐性試驗計畫書，於 104 年 3 月 26 日方才接獲食品藥物管理局審查通過，同意試驗進行，致使其相關費用支付時程需依臨床進度進行調整，其中因 PMR 全球研發策略調整及開發區域優先順序改變，於 106 年 2 月 10 日終止台灣開發新劑型新藥 PMR 之計畫，全力投入美國 PMR 開發計畫，108 年 6 月 13 日 PMR 完成在美國之樞紐性臨床試驗，統計分析結果符合主要療效指標，該公司已依美國 FDA 505(b)(2)規定進行新藥登記之相關準備。另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依 105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計畫變更案之時程，其中購置機器設備因考量客戶訂單之生產排程，以及評估其產品所需之安全庫存等事宜，未來將依生產排程陸續進行設備之購置；充實營運資金已於 106 年第一季投入，並按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全數執行完畢。就公司長期發展而言，其預定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應無重大差異。

3. 效益分析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科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

單位：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	109 年	增減情形	說明
流動資產	679,201	627,070	(52,131)	註 2
流動負債	130,653	116,408	(14,245)	註 2
負債總額	164,684	144,867	(19,817)	註 2
利息支出	269	253	(16)	註 2
營業收入	465,756	472,723	6,967	註 2
每股盈餘	0.32	0.37	0.05	註 2
負債占資產率(%)	10.47	9.22	(1.25)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330.72	335.83	5.11%	註 2

註1：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2：兩期差異增減情形不重大，尚屬合理。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各種西藥製劑，生物製劑，原料藥及其中間體。
- (2)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釋放控制劑型之西藥。
- (3)上述產品之技術諮詢服務與進出口貿易。
- (4)製造及銷售各種西藥、生物製劑及食品。
- (5)各種西藥品、西藥原料、抗生素、血清、疫苗、醫療器材之銷售及進出口業務。
- (6)各種藥物之臨床試驗服務。
- (7)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及百貨銷售。
- (8)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 年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藥品製造	443,228	93.76%
代理	22,752	4.81%
技術服務收入	2,378	0.51%
其他	4,365	0.92%
合計	472,723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神經系統藥物
- (2)消化系統藥物
- (3)非成癮性止痛藥和抗發炎藥物
- (4)泌尿生殖系統藥物
- (5)抗微生物藥物
- (6)心臟血管系統藥物
- (7)瘡瘡治療劑
- (8)抗腫瘤藥物
- (9)降血糖藥物
- (10)受託臨床試驗服務
- (11)劑型改良/開發技術輸出服務
- (12)保健食品、化妝品之開發、生產及行銷
- (13)受託藥品、化妝品、食品代工生產服務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PMR(抗間歇性跛足用藥)

周邊動脈阻塞疾病是全身性動脈硬化的一種表現，它常與其他動脈粥狀硬化疾病如冠狀動脈疾病與腦血管疾病等有關。形成周邊動脈阻塞疾病的危險因子包括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高尿酸血症、抽煙等。周邊動脈阻塞疾病會導致下肢動脈血流減少，其症狀會隨病況嚴重程度而有所不同，最常見的是間歇性跛行(步行後腳會痛，但休息一下就不痛了)，其他可能有腿或足部有麻木感覺、嚴重

時連不走路腳也會痛、下肢潰瘍與傷口不易癒合等。周邊動脈疾病是中風、心肌梗塞等心血管疾病發作的重要警訊，患者需盡早接受適當治療，以降低心血管疾病發作之危險。

PMR的主成分為Cilostazol，有抑制血小板凝集和擴張血管的作用，可改善間歇性跛行的症狀。已上市的一般速釋劑型因患者服用後數小時內釋放大量藥物，易造成頭痛、心悸等藥物副作用，甚至停止用藥。PMR劑型設計係以新的釋放技術使藥物在24小時內持續釋放在一定範圍，可達治療所需濃度下，減少不良反應的發生率與嚴重程度，提升患者整體治療效果。

PMR獲經濟部技術處「快速審查臨床試驗計畫(Fast Track)」的經費補助下，已完成PMR藥物動力學試驗，證明一天一次PMR可順利達到預期有效濃度之目標範圍。

Cilostazol在日本批准的適應症含週邊動脈阻塞與預防腦栓塞的再發。因此，PMR之適應症可進一步拓展至腦中風領域，後續潛力無窮。PMR已完成臨床II期人體試驗，結果符合預期。103年8月與日本大塚製藥(Otsuka)簽署商業條款，在台灣及亞太地區共同進行PMR之臨床開發、註冊、銷售及生產事宜。105年中供查驗登記用樞紐性臨床試驗開始收案。105年底，完成美國FDA pre-IND會議，獲得良好回應。為了掌握在美國的研發策略，擴大研發能量，已終止在台臨床試驗及合作開發事宜，將集中資源，進軍國際。

目前已完成美國FDA要求之各項臨床試驗評估項目，統計分析結果符合主要療效指標，109年間接獲FDA pre-IND會議回覆，依其建議準備NDA事項或調整開發策略。

該產品為全世界第一個一天一次治療間歇性跛行症新藥，如順利上市，將提供患者另一種療效佳，方便性高且副作用低的更好選擇。

- (2)SND-11/13(抗精神分裂用藥)/SND12(難治型精神用藥)/SND14(輕度失智症)與心悅生醫合作，為該公司唯一非財務性質之策略投資者，共同開發。

SND11該產品已由健亞研發團隊完成臨床用藥之劑型設計，適應症為青少年之精神分裂症，於2013年完成美國IND，將跳過Phase I，直接進入Phase IIb/III期人體試驗，試驗進行中。

難治型精神用藥SND12及成人之精神分裂症用藥SND13，亦由健亞協助開發送件，該兩款藥於日前取得US.FDA突破性治療(BTD; Breakthrough Therapy Designation)之認定，將自開發初期(如臨床一期)即獲得FDA強而有力的輔導，並獲有Fast Track(快速通道)的審查優惠資格，加速其開發過程。

105年間，另一款治療輕度失智症新藥SND-14也獲美國FDA新藥臨床試驗申請(IND)許可，將以二/三期銜接試驗直接進入晚期臨床開發階段。

SND-13及SND-14的劑型開發與製造，健亞已完成，交付心悅以為臨床試驗用藥。

- (3)GV17免疫調節用藥：

GV17的主份為HCQ，是一種重要的治療藥物，列於世界衛生組織基本藥物標準清單中。為治療紅斑瘡與慢性風濕關節炎之重要用藥。HCQ結構上具有一個立體中心，因此產生兩種不同的光學異構物，研究顯示，兩種光學異構物在體內具有不同的代謝速度，導致兩者藥物動力學性質上的差異。

研究顯示(S)-(H)Form的HCQ異構物對於長期服藥的病人具有較佳的安全性，與市售產品比較亦有血中濃度波動較小，藥效較長，副作用低等優點；是以GV17的開發即是以專利的製備方法，製造(S)-(+)-HCQ晶型原料，進而進行製劑與適應症之新藥開發。

本計畫與轉投資公司華宇藥品製劑研發團隊合作，目前已完成原料晶型發明專利之申請，部分動物試驗也已完成，在相關生化評估告一段落後，進行製劑開發，預計110年啟動，進行首次人體藥物動力學試驗。

(4)NF02治療阿茲海默症創新醫材：

大多數腦疾病治療藥物，因受到血腦屏障(Blood-Brain Barrier)的阻礙，無法順利由血管穿透進入腦部發揮療效。由轉投資公司浩宇生醫開發的導航「聚焦式超音波」系統裝置(NaviFus)能由體外穿透頭顱傳遞指腦度病灶組織附近的血管，超音波的機械式能量能使血管內的微氣泡產形變與震盪，使得該處血管壁收到堆擠而血腦屏障得以暫時開啟，此時腦部治療藥物由血管進入病灶區之通透效率，將可提高達數10倍之多，可望大幅提高腦部疾病治療的成效。此外NaviFus亦應用了手術導航系統來導引超音波焦點，能精準將超音波能量施予目標區域。

健亞與浩宇生醫已於第三地成立控股公司，投資澳洲設立研發公司，乃希望利用當地法規與租稅的有利環境，結合墨爾本地區神經醫學研發重鎮優勢，透過產學模式，啟動阿茲海默症相關的人體試驗，目前有關系統儀器的組裝與驗證已完成，並確認試驗設計，109年8月接獲澳洲試驗中心倫理委員會，審核通過臨床試驗申請。唯因疫情關係無法啟動，待澳洲疫情趨緩，能順利於110年3Q啟動試驗。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民國109年(2020年)全球因新冠肺炎(COVID-19)的肆虐，對人們的生活與產業的結構，產生巨大影響。因著人們活動的限制，航運、觀光、餐飲...等行業，維持營運艱難，但是醫藥、健康相關產業由於其與全球經濟的連動性相對較低，反倒受惠疫情，擴大了商機，在防疫與治療藥物高強度需求期盼下，生技產業仍維持成長趨勢。

台灣製藥產業之產業鏈，經過近30年的發展，架構大致成型，包括新藥研發，原料藥生產，劑型開發，製劑生產，委託研究機構(CRO)，臨床試驗執行...，加以政府法規審查已相對成熟，雖說全球的行銷通路拓展仍待努力，但整體來說，產業縱向及橫向的分工體系已有初步基礎。然而台灣市場小，胃納量不足，必須向外拓展，走向國際，才是出路。近年來，政府為加速生技醫藥產業創新及升級轉型，將生技醫藥列為「5+2」創新研發重點產業之一，行政院於105年11月核定「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以「完善生態體系」、「整合創新聚落」、「連結國際市場」、「推動特色重點產業」四大推動主軸，期促使生技醫藥產業成為台灣經濟發展的新引擎。不但從獎勵投資，鼓勵創新著手，也在法規上，一方面與國際接軌，一方面也鬆綁程序。

106年底立法院三讀修正「藥事法」，建立藥品專利連結制度，未來學名藥廠申請上市許可時，有義務主動告知衛福部及原藥廠，證明未侵害原廠相關專利，此舉雖墊高了學名藥開發門檻，但也迫使學名藥業者思考如何轉型，朝新藥開發邁進。同時TFDA也宣布「醫療法施

行細則」之增訂，未來新藥品人體試驗計畫相關核准，必要時得以委任或委託方式辦理，放寬臨床試驗審查規範，授權各機關(如CDE或各醫院)，分層負責審核各階段的臨床試驗程序，免去反覆流程，可縮短審查時間，提升產業競爭力，投入新藥開發的業者將因此受惠。

107年，台灣正式成為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Harmonisation of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Pharmaceuticals for Human Use (ICH)會員，醫療法規將進一步與國際同步，對台灣的醫藥水準產業發展具正面意義。在諸項國際認證的加持下，理應加速推動產業再升級，爭取國際訂單，擴大產業規模。

我國於104年1月1日起，全面實施PIC/S GMP規範標準，並於102年領先韓國、日本成為PIS/C會員國，回到國內醫藥市場，雖然國內藥廠投入相當的資產，提升自我以符合PIC/S GMP，但為何成長量能出不來？製藥產業的營業額從2014年的新台幣832億元，到2019年的855億元，成長幅度有限，沒有太大變動，顯示國內製藥產業正在經營上面臨突破的瓶頸，包括健保藥價的調整，外銷市場的拓展不易及新藥的貢獻待積極突破。其中，國內健保制度設計未連結產業發展政策，徵結包括，新藥核價、藥價調查及醫院進藥等觀念與做法長期以來「損己利他」，以新藥為例，健保署每每都以總額預算為由，即使是對耗費可觀研究成本的國產新藥，核價時只見吝嗇緊縮，加以現行的醫院採購及醫師處方，對國產新藥亦毫無保障或鼓勵機制，國際原廠挾其龐大資源，壟斷通路，其霸道的行銷手腕及既有品牌形象相對本國藥廠較占優勢，因此醫院通路之藥品市場主要以國外藥廠為大宗，約占82%，本土藥廠只佔18%，再加上上市產品的紅海削價、競爭現況，不但影響國內優質藥廠的營運，亦在在都導致台灣生技產業淪為「空有市值，缺乏產值」的海市蜃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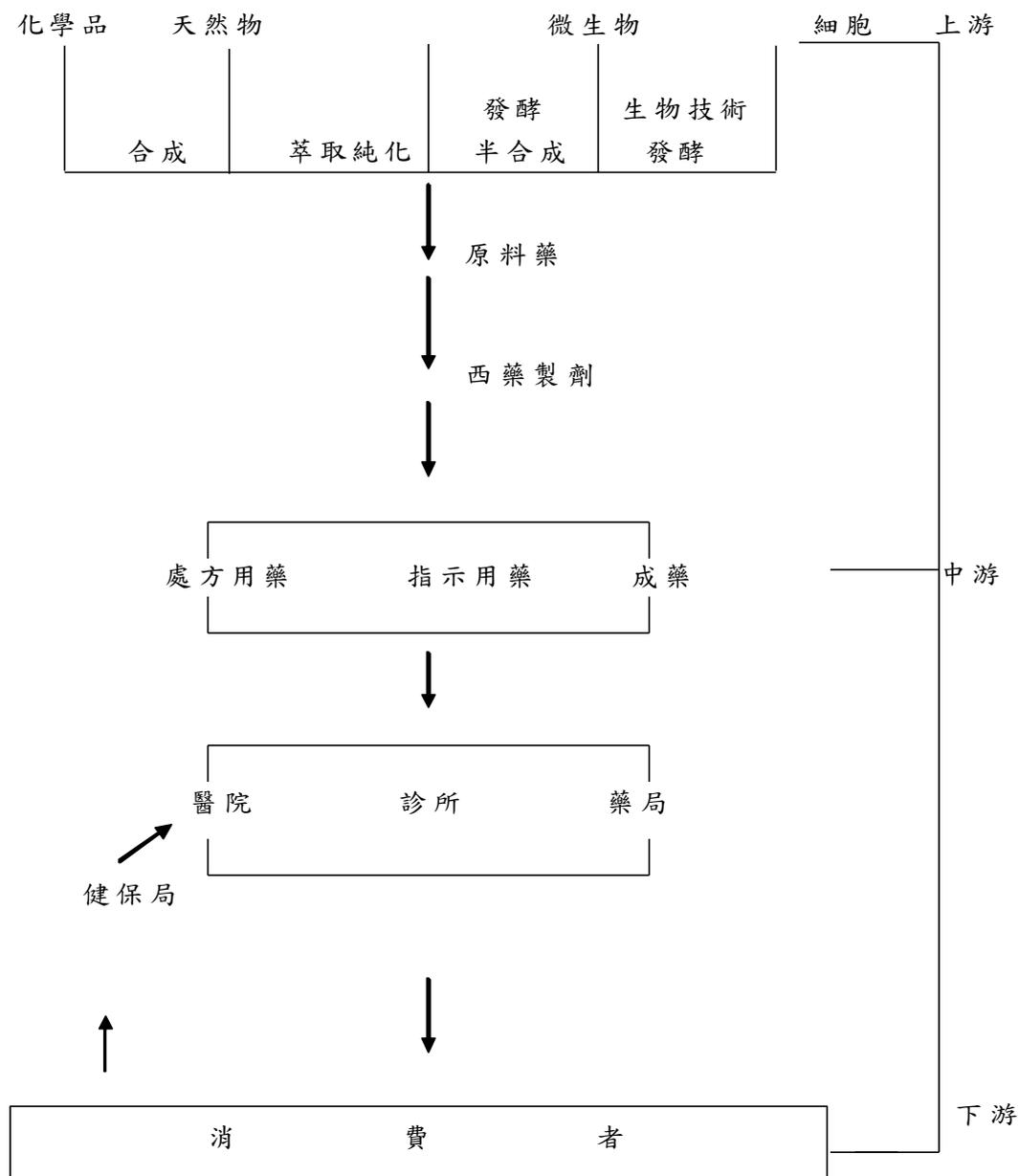
根據統計，近2年來美國FDA通過的新藥中，有超過7成採用加速審查流程，從2013年到2018年間，取得快速審核資格的案件數成長了四倍，而中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則推行全面修法，簡化審查程序，使得中國藥物審核的延滯期(Drug Lag)成倍數的縮短，顯示快速開發新藥與藥物核准已成為新興趨勢。自是，針對未滿足需求(Unmet need)的選題策略，是產品是否可以儘快上市的必修課程，也是能否掌契機的重要關鍵。

我國生技醫藥產業多年著力完善產業生態體系的關鍵技術的開發，已逐步取得階段性成果，不僅已有自行研發的新藥獲得美國、歐盟、日本等上市許可，也有多項新藥授權國際大廠的案例。政府自民國96年發布施行「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帶動產業之發展，截至109年6月底，我國經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的家數共151家，審定屬生技新藥的品項達364項，且已有47項取得上市許可證，對生技產業營業額的貢獻也逐年增加，唯該條例，將於民國110年落日，業者應留意其後續法案之替代方案及其他促進產業發展措施，善加利用資源，推動產業升級。

此外，政府推動5+2產業創新計畫，聚焦重點項目發展，在原有基礎下，導入數位科技，強化大數據與整合資料庫之應用，扶植生醫科技跨領域融合之產業鏈，並增強與國際連結，促進多元應用推展...等等，掌握這些未來發展趨勢，以新求變，將是產業升級的關鍵。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藥品製造業之上游為原料之取得，中游為製劑之生產，下游則是行銷通路的開展，其關聯性如下圖：



△ 節錄自：製藥產業年鑑 2003(生技中心，ITIS 整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高齡化日趨普遍，醫療需求增加

根據聯合國人口與發展委員會發布的「世界人口趨勢報告」指出，2017年全球人口總數為76億，老年人口為7億，佔比9%。到2025年，全球人口將達98億，其中65歲以上的老年人口將超過15億，佔16%。隨著人類生活品質的提升，人們對於醫療保健的需求越來越高。人口高齡化為全球趨勢，有關老年疾病，慢性病、文明病的醫療需求，為產業發展重點。

(2) 工商快速社會，精神官能症病例增加

現代社會壓力大，罹患各式各樣精神官能症的人越來越多，例如焦慮、畏懼、強迫、憂鬱、衰弱...等症狀，甚而像失智，精神分裂屬於精神領域疾病。都將是現代社會醫療體系在未來加強投入的領域，也是新藥研究/開發可著墨的範疇。

(3) 癌疾的威脅不曾間斷

根據WHO統計，2004年全球死於癌症的人約740萬人，2030年估計約有1180萬人死於該疾病；在台灣連續31年癌症高居國人10大死因之首。癌症的高死亡率，是人類持續的夢魘，這個事實已引導製藥公司在研發方向上大量投入；若能早期建立相關研發產品線，則將成為未來市場的贏家。

健亞一向對趨勢的掌握與題材的選擇上，優於競爭者；PMR(週邊動脈阻塞)、SND11/12/13(精神分裂)及MMF(狼瘡性腎炎)，都是上述研發趨勢洞悉下，策略性的選擇切入；更以結合產、官、學的聯盟方式，降低開風險；未來將藉階段性的開發成果，進行跨國合作及權利金方式引進國際夥伴共同開發，使健亞國際化目標更進一步。

TFDA為了提升國產藥物品質，要求於104年起，製劑藥廠需通過PIC/S GMP查核標準，取得認證，否則不得製造及販售藥品；加之PIC/S GMP出廠的產品，能獲致較高的健保價；此政策帶動國內藥廠對品質的提升。至於各廠家對於產品選項，亦趨於與世界接軌，專利快過期的大藥或具有利基市場的學名藥，均為兵家必爭領域。

近年由於各國政府財政赤字嚴重，舉債超限，在緊縮預算，節樽開支的壓力下，醫療保險的支出成長亦受到相當壓縮，故大舉提高相對便宜的學名藥使用比例；台灣亦不例外，為控制健保支出，健保局採Grouping藥價訂定策略，醫療院所為求獲利，也轉而使用台廠學名藥，因此，台灣學名藥市場的成長似乎可以預期..。實際不然，背後的隱憂依然存在；因學名藥進入門檻低，具短期快速獲利效應，而國內藥廠大多以製造學名藥為主，但市場小，胃納量不足，造成各藥廠嚴重價格競爭，削價販售，就為配合健保制度下醫療行為的利益分配；再加上健保局例行的藥價調整措施，嚴重侵蝕藥廠獲利空間，眾人在紅海裏廝殺，最後沒有贏家，如何善用多元化藥證法規，及各式行銷策略，結合品質優勢及品牌形象，擴大目標市場，搶佔大型醫院及醫學中心；將是持續努力的目標。

隨著PMR在美開發，品牌新適應症新藥MMF(狼瘡性腎炎)上市，並藉轉投資公司，切入高端醫材及細胞療法尖端領域，以多元而有優勢的產品為基礎，加之以原廠委託代工成長，健亞將逐步擺脫國內藥品市場的紅海殺戮，以利基品項的市場優勢，逐步連結國際，創造價值。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究發展支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年度	110年3月31日止
金額	54,933	9,934

2.研究發展成果：

- (1)MMF(狼瘡性腎炎新藥)：全身性紅斑狼瘡是一種自體免疫疾病，它可以侵犯身體的任何一個器官，而腎臟是其中最常受影響的器官之一；嚴重的狼瘡性腎炎如果不給予適當治療會進展到末期腎病，甚至死亡。

高劑量類固醇加上免疫抑制劑或細胞毒殺藥物(cytotoxic agent)是現今治療該疾病的主流。近年來，原用於抗排斥的免疫抑制劑Mycophenolate mofetil(簡稱MMF)，用於增生性狼瘡腎炎的誘導治療或維持治療都有很好的效果。臨床使用上，基於其療效優於AZA，包括延後治療失敗發生時間以及出現較少嚴重不良事件等，MMF漸躍居為狼瘡性腎炎維持性治療之第一線標準用藥。

MMF用於狼瘡性腎炎的治療費用，在部分亞洲國家，包括韓國、馬來西亞以及中國大陸等，已有全民醫療保險給付，但在台灣尚未納入給付項目。依據中華民國風濕病醫學會之陳情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建議下，本公司積極開發此新適應症，以滿足台灣SLE患者的醫療需求並減輕其經濟負擔。

供查驗登記用之臨床試驗已完成，結案報告通過審核，獲TFDA同意備查，並於107年8月獲得衛福部核發新適應症藥證，並享有5年之行政保護期。本產品之開發經歷4年取得階段性成果，再次證明健亞研發團隊之堅強實力。

- (2)PMR(抗間歇性跛足用藥)：獲經濟部技術處「快速審查臨床試驗計畫(Fast Track)」的經費補助下，完成PMR藥物動力學試驗，證明一天一次PMR可順利達到預期有效濃度之目標範圍。已完成臨床II期人體試驗，結果符合預期。103年8月與日本大塚製藥(Otsuka)簽署商業條款，在台灣及亞太地區共同進行PMR之臨床開發、註冊、銷售及生產事宜。105年中供查驗登記用樞紐性臨床試驗開始收案。105年底，完成美國FDA pre-IND會議，獲得良好回應。為了掌握在美國的研發策略，擴大研發能量，已終止在台臨床試驗及合作開發事宜，將集中資源，進軍國際。

目前已完成美國FDA要求之各項臨床試驗評估項目，統計分析結果符合主要療效指標，109年間接獲FDA pre-IND會議回覆，依其建議準備NDA事項或調整開發策略。

該產品為全世界第一個一天一次治療間歇性跛行症新藥，如順利上市，將提供患者另一種療效佳，方便性高且副作用低的更好選擇。

- (3) SND-11/13(抗精神分裂用藥)/ SND12(難治型精神用藥)/SND14(輕度失智症)：與心悅生醫合作，為該公司唯一非財務性質之策略投資者，共同開發。

SND11該產品已由健亞研發團隊完成臨床用藥之劑型設計，適應症為青少年之精神分裂症，於2013年完成美國IND，將跳過Phase I，直接進入Phase IIb/III期人體試驗，試驗進行中。

難治型精神用藥SND12及成人之精神分裂症用藥SND13，亦由健亞協助開發送件，該兩款藥於日前取得US.FDA突破性治療(BTD；Breakthrough Therapy Designation)之認定，將自開發初期(如臨床一期)即獲得FDA強而有力的輔導，並獲有Fast Track(快速通道)的審查優惠資格，加速其開發過程。

105年間，另一款治療輕度失智症新藥SND-14也獲美國FDA新藥臨床試驗申請(IND)許可，將以二/三期銜接試驗直接進入晚期臨床開發階段。

SND-13及SND-14的劑型開發與製造，健亞已完成，交付心悅以為臨床試驗用藥。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

- (1)以符合衛生署 PIC/S GMP 查核認證之生產工廠，投資生產軟硬體提升生產品質，爭取外資原廠具高利潤之代工品項。
- (2)降低原物料成本，配合批量放大，改善生產流程，提高效率，使產品利潤極大化。
- (3)涉足小分子藥物以外之其他生醫產品領域開發，朝多角化、多元發展。
- (4)強化劑型開發優勢及藥品生產專業技術，開拓國際技術合作機會。
- (5)藉轉投資策略合作，除強化產品線，亦落實投資績效管理，累積公司價值。

2.長期計劃：

- (1)以產學合作與業界聯盟的創新研發模式，執行新藥計劃之開發。並以「分擔研發，逐步授權」方式，力求新藥價值最大化。
- (2)依「行銷區域化，研發國際化」之原則，以策略聯盟模式，提升公司價值。
- (3)持續獲利，永續經營，為員工及股東謀最大利益，並善盡社會法人責任，回饋大眾，樹立品牌形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市場佔有率：

綜觀國內醫藥市場，大型醫療院所為大宗，唯其通路長期掌握在外資藥廠及少數原廠經銷商手中。公司產品目前以國內市場為主，部份產品已成功行銷至越南、香港、韓國、泰國，唯數量及金額所佔整體營業額不高。公司產品自有通路以開業醫院及地區醫院為主，輔以經銷商之大型醫院銷售，漸有斬獲。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台灣已進入「已開發國家」之林，醫療支出的擴大，應可預期，生技製藥亦為國家重點發展產業，就大環境而言，短中期的成長性，有其樂觀背景。但在健保虧損、總額給付及藥價調整的衝擊下，原地踏步，深陷「紅海」的廝殺策略，必將被淘汰，必需有創新產品概念，紮實的研發腳步，務實的國際觀，踏實耕耘，以差異化產品創造價值，才有利潤空間。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a.醫藥產業較不受景氣影響，全民健保實施，藥品使用量穩定。

- b. 經營團隊擁有良好國際觀與開發新藥實務經驗，且目標明確。
 - c. 堅強的產品開發陣容選題精準並曾參與執行 FDA 新藥審核並擁有 GCP 臨床試驗實務經驗。
 - d. 符合 PIC/S GMP 標準工廠，生產高品質之產品。
- B.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 新藥開發風險高
 - 因應對策：同時選擇性開發風險較低之新劑型，新用途等新藥與利基學名藥，以降低風險。尋求共同開發夥伴並申請政府補助藉產官學研聯盟模式進行新藥開發，除分攤風險外，亦可藉助彼此長處，加速研發時程，搶攻上市時機。
 - b. 產品上市時程較長
 - 因應對策：有效控制產品開發時程，以縮短產品上市時程。對於自行開發之新藥，可藉著在臨床試驗的療效，於未上市前以與國際藥廠合作開發或授權開發的方式，開拓國際市場。
 - c. 健保藥價給付之緊縮
 - 因應對策：除了開發非給付項目的商品外，積極開拓國際市場，以降低國內市場之依賴度，以全球化為舞臺。
 - d. 缺乏大型醫院進藥及銷售經驗
 - 因應對策：以品牌新藥 MMF 為領頭羊，仿效原廠模式，逐步踏實深耕主要科別醫師及病友會，裡應外合，逐鹿市場。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神經系統用藥

抗焦慮、鎮靜安眠、骨骼肌鬆弛、抗組織胺

2. 消化系統藥物

利膽、腸炎

3. 非成隱性止痛藥和抗發炎藥物

關節炎

4. 泌尿生殖系統藥物

尿失禁、攝護腺肥大

5. 抗微生物藥物

黴菌感染

6. 心臟血管系統藥物

狹心症、休克、降血壓

7. 痤瘡治療劑

青春痘

8. 抗腫瘤藥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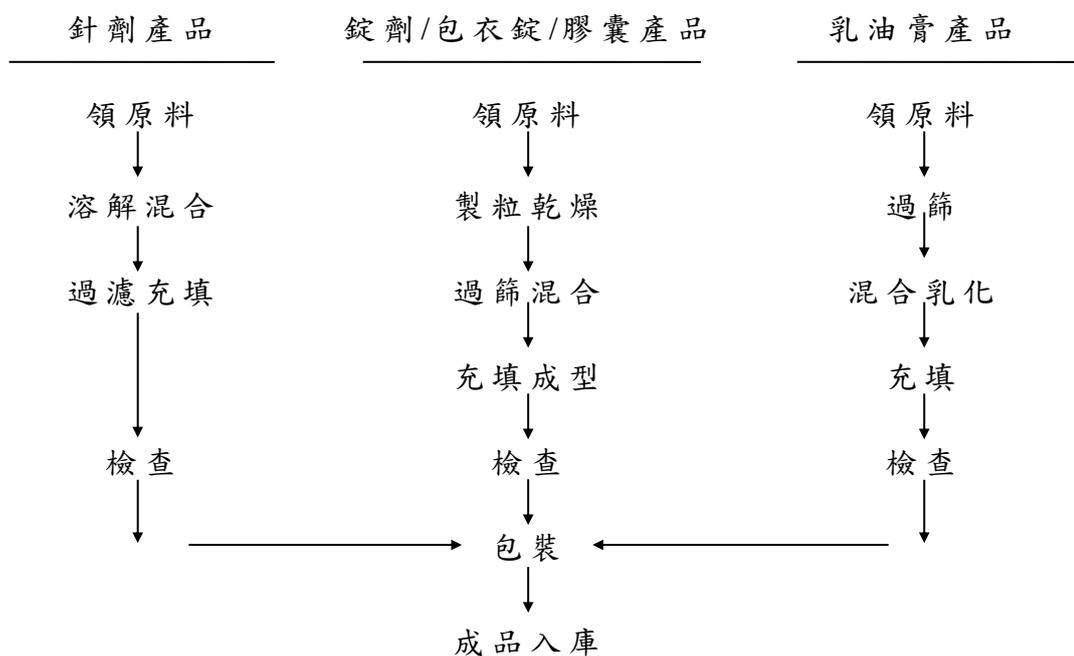
乳癌、肺炎

9. 降血糖藥物

糖尿病

10. 產品產製過程

生產流程圖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有國內及國外之原料藥供應商兩種來源。為求原料藥之穩定供應及取得較優惠之價格，本公司採簽訂供應合約，以一次採購分批送貨之方式，主要原料並採行 2 家以上供應商模式運作，以因應臨時事故，故主要原料之供應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康寧藥業有限公司	25,931	18	無	康寧藥業有限公司	12,765	9	無	康寧藥業有限公司	12,827	26	無
2	其他	118,049	82	N/A	其他	132,991	91	N/A	ICE S.P.A	6,575	13	無
3	-	-	-	-	-	-	-	-	其他	30,910	61	N/A
	進貨淨額	143,980	100		進貨淨額	145,756	100		進貨淨額	50,312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 3：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資訊。

註 4：109 年與 108 年進貨增減變動說明：配合客戶需求而彈性調整，故主要原料供應商亦隨需求不同而有變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 公司	160,872	35	無	B 公司	158,349	34	無	B 公司	34,482	33	無
2	-	-	-	-	C 公司	47,853	10	無	-	-	-	-
3	其他	304,884	65	N/A	其他	266,521	56	N/A	其他	69,068	67	N/A
	銷貨淨額	465,756	100		銷貨淨額	472,723	100		銷貨淨額	103,550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 3：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資訊。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個/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藥品製造		386,346	246,875	251,930	383,480	234,690	248,974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最近二年銷售量值：

單位：千個/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藥品製造		227,098	432,278	2,373	6,352	249,619	440,756	1,093	2,472
代 理		2,607	22,943	-	-	2,374	22,752	-	-
技術服務收入		-	3,776	-	129	-	2,378	-	-
其 他		-	278	-	-	-	1,146	-	3,219
合 計		229,705	459,275	2,373	6,481	251,993	467,032	1,093	5,691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0 年 3 月 31 日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生產製造人員	100	94	91
	研發技術人員	21	22	21
	其他人員	57	58	58
	合 計	178	174	170
平均年歲		43.5	42.7	42.9
平均服務年資		11.7	10.5	10.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7%	1.7%	1.7%
	碩 士	14.6%	16.0%	15.3%
	大 專	69.1%	69.1%	69.5%
	高 中	14.0%	12.6%	12.9%
	高中以下	0.6%	0.6%	0.6%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主要項目與其實施情形：

(1)保險

本公司員工均參加勞工保險(勞保自付額亦由公司付費)，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醫療險、癌症險擴及配偶子女，公司負擔全額保費納保)。

(2)健康檢查

每年全體員工實施全身健康檢查(檢查內容包括血液常規檢查，尿液常規，癌症篩檢，X光，心電圖，腹部超音波...等)，亦實施過勞量表與心理健康量表調查 並請檢驗單位醫師解說健檢內容，追蹤複檢。

109年起簽訂特約醫師及護理師，定期到場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3)職工福利委員會

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三節禮金、生日禮金、婚喪生育補助、住院急難救助及國內外旅遊及社團等活動之補助。

(4)加班給付

優於勞基法的加班給付制度(加班前 2 小時，給予 1.5 倍加班費。)

(5)獎勵績效達成的旅遊活動

各營業單位可享有績效達成的績效獎金或國外旅遊活動全額獎勵。

(6)禮金發放

公司於員工婚喪喜慶時致贈禮金。

(7)膳食

工廠提供午餐供同仁食用，亦不定時增添下午茶以抒解員工壓力，增進工作效率。

2.進修及教育訓練：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辦法，以透過組織系統實施為原則，對員工每季辦理 GMP 廠內部訓練，訂有 EMBA 經理人月刊；要求各級主管傳閱及定期幹部會議研討；此外，為提升員工專業與產業競爭力，視需要不定期派員參加與工作業務相關之國內/外訓練課程或研討會。109 年度所舉辦相關內外訓課程總參與人次 552 人次，總訓練時數累計 1,351 小時。

訓練類別	內部訓練	外部訓練
受訓人次	426	126
受訓時數	645	706
經費支出(元)	0	121,450
課程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進人員安全衛生講習 ●查廠技巧及注意事項 ●TFDA前2次(2016年及2018年)查核缺失改善review ●SOP I-0-8 GMP文件之簽名、填入及修改規則 ●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藥授權實務與經驗分享 ●美國非新成分新藥開發的多面向挑戰與實戰分享研討會 ●109年藥品GDP主題論壇(1)-藥商實務分享-倉儲管理篇 ●2020年藥廠GMP主題論壇「藥品品質檢討與管理文件建構」 ●藥事論壇講座「我國新藥查驗登記最新方案說明暨美國505(b)(2)新藥申請策略及審查重點」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辦理計畫「精進藥品GDP管理制度達國際PIC/S標準之研究」109年藥品優良運銷規(GDP)業者說明會 ●109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辦理計畫「精進藥品GDP管理制度達國際PIC/S標準之研究」主題論壇(2)-RP人員職責及自我查核管理 ●台灣藥廠如何申請日本學名藥查驗登記及其指引、試驗及品質之考量 ●2020年「持續提升國產藥品品質與GMP國際法規趨勢之研究」說明會 ●109年度藥品安全監視新知研討會 COVID-19疫情下談藥品安全監視之發展 ●藥品品質檢討與管理文件建構 ●藥廠GMP精進訓練-清潔確效執行與交叉污染防治 ●基礎無菌作業工作坊 ●藥物動力學在製藥發展之應用 ●達到製藥之最佳品質關鍵法規與實務-RA初階班 ●製劑研發設計與關鍵製程應用 ●「精進藥品上市後品質國際化管理」論壇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公司依法按月依精算報告提撥職工退休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並依新修勞基法五十六條規定，足額提撥次年達到退休條件員工之退休金金額，109年度共有1位同仁榮退，另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選擇或適用新制之同仁，公司依法按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本公司各項管理制度，係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制訂及執行，並定期舉行勞資會議，協商員工權益維護措施，近來並增加留才誘因，如：公司庫藏股發放，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個人績效獎金的發放，在強調人性化、尊重個人的管理風格下，勞資關係和諧。

(2) 為關懷弱勢族群，本司聘僱原住民及殘障人士為員工，力行符合政府宣導企業提供保障工作機會的理念。

(3) 制定道德行為準則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等規則，維護員工權益。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託製造合約	Roche Products Ltd.	88.05.28~	Manufacturing Agreement on Ribavarin	無
委託製造合約	Daichi Sankyo Taiwan Ltd.	98.12.24~	Manufacturing Agreement on Cravit IV	無
委託製造合約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1.09.01~ 116.12.31	委託製造合約書-Linicor	無
合作開發契約	石家莊中奇製藥技術(石家莊)有限公司	102.01.23~ 開發完成	技術授權與合作開發合同	無
技術委託合約	心悅生醫	102.07.22~ 服務完成	委託技術服務合約 A1-Addendum02	無
投資合約	Stemgen Biotech Holding Limited	102.08.16~ 執行生效	股份買賣合約	無
投資合約	Medeor Therapeutics, Inc.	104.09.30~ 執行生效	股份買賣合約	無
委託製造合約	天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05.20~ 109.04.04	委託製造合約書-Bowklean Powder	無
投資合約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5.07.05~ 執行生效	股份買賣合約	無
投資合約	Soleno Therapeutics, Inc. (更名前 Capnia Inc.)	106.03.06~ 執行生效	股份買賣合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動資產			918,611	1,011,458	683,142	683,997	631,646	645,1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3,028	431,732	441,156	436,084	433,080	424,626
無形資產			3,239	1,735	2,306	3,694	2,505	2,216
其他資產			1,291,444	596,807	609,204	449,135	503,597	505,674
資產總額			2,646,322	2,041,732	1,735,808	1,572,910	1,570,828	1,577,69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8,910	403,151	133,824	130,653	116,408	160,394
	分配後		394,192	483,293	163,877	178,868	註 2	註 2
非流動負債			38,133	38,907	38,499	34,031	28,459	22,3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97,043	442,058	172,323	164,684	144,867	182,713
	分配後		432,325	522,200	202,376	212,899	註 2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49,279	1,599,674	1,563,485	1,408,226	1,425,961	1,394,982
股本			1,008,060	1,008,060	1,008,060	1,058,149	1,078,886	1,078,886
資本公積			207,991	207,991	207,991	207,991	208,746	208,74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6,161	188,550	196,090	187,886	185,137	152,485
	分配後		40,879	108,408	115,948	118,934	註 2	註 2
其他權益			957,067	219,101	175,372	17,232	16,224	17,897
庫藏股票			0	(24,028)	(24,028)	(63,032)	(63,032)	(63,032)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49,279	1,599,674	1,563,485	1,408,226	1,425,961	1,394,982
	分配後		2,213,997	1,519,532	1,533,432	1,360,011	註 2	註 2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 2：民國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411,203	408,271	455,798	465,756	472,723	103,550
營業毛利	166,038	163,483	194,982	197,542	193,106	39,150
營業損益	16,078	726	31,592	39,477	39,497	6,6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191	159,070	32,350	1,193	1,259	2,449
稅前淨利	43,269	159,796	63,942	40,670	40,756	9,13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9,213	148,969	57,853	34,055	38,731	8,653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	39,213	148,969	57,853	34,055	38,731	8,6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5,338	(739,264)	(13,900)	(120,257)	26,464	3,7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4,551	(590,295)	43,953	(86,202)	65,195	12,38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9,213	148,969	57,853	34,055	38,731	8,65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4,551	(590,295)	43,953	(86,202)	65,195	12,3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元)(註 2)	0.39	1.49	0.55	0.32	0.37	0.08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 2：以當年度或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動資產			908,822	1,006,714	678,256	679,201	627,0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3,028	431,732	441,156	436,084	433,080
無形資產			3,239	1,735	2,306	3,694	2,505
其他資產			1,301,171	601,551	614,090	453,931	508,173
資產總額			2,646,260	2,041,732	1,735,808	1,572,910	1,570,82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8,848	403,151	133,824	130,653	116,408
	分配後		394,130	483,293	163,877	178,868	註 2
非流動負債			38,133	38,907	38,499	34,031	28,45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96,981	442,058	172,323	164,684	144,867
	分配後		432,263	522,200	202,376	212,899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49,279	1,599,674	1,563,485	1,408,226	1,425,961
股本			1,008,060	1,008,060	1,008,060	1,058,149	1,078,886
資本公積			207,991	207,991	207,991	207,991	208,74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6,161	188,550	196,090	187,886	185,137
	分配後		40,879	108,408	115,948	118,934	註 2
其他權益			957,067	219,101	175,372	17,232	16,224
庫藏股票			0	(24,028)	(24,028)	(63,032)	(63,032)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49,279	1,599,674	1,563,485	1,408,226	1,425,961
	分配後		2,213,997	1,519,532	1,533,432	1,360,011	註 2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4.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411,203	408,271	455,798	465,756	472,723
營業毛利	165,879	163,360	194,982	197,542	193,106
營業損益	16,068	662	31,592	39,477	39,4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201	159,134	32,350	1,193	1,259
稅前淨利	43,269	159,796	63,942	40,670	40,75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9,213	148,969	57,853	34,055	38,73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	39,213	148,969	57,853	34,055	38,7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5,338	(739,264)	(13,900)	(120,257)	26,4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4,551	(590,295)	43,953	(86,202)	65,19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9,213	148,969	57,853	34,055	38,73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4,551	(590,295)	43,953	(86,202)	65,19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元)(註 2)	0.39	1.49	0.55	0.32	0.37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溫芳郁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溫芳郁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溫芳郁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溫芳郁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倩瑜、林玉寬	無保留意見

二、財務分析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合併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00	21.65	9.92	10.47	9.22	11.58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 率	528.23	379.53	363.13	330.72	335.83	333.77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55.94	250.88	510.47	523.52	542.61	402.24
	速動比率	255.41	222.22	415.02	413.60	421.39	301.5
	利息保障倍數	7.99	26.15	63,943.00	152.18	162.09	111.01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44	4.75	5.53	5.67	6.27	5.68
	平均收現日數	82.20	76.84	66.00	64.37	58.21	64.26
	存貨週轉率(次)	2.27	2.07	2.03	1.92	1.89	1.6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48	6.80	7.33	5.94	6.49	6.04
	平均銷貨日數	160.79	176.32	179.80	190.10	193.12	222.56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週轉率(次)	0.96	0.94	1.04	1.06	1.08	0.9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5	0.17	0.24	0.28	0.30	0.2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3	6.60	3.06	2.07	2.47	2.21
	權益報酬率(%)	1.79	7.74	3.65	2.29	2.73	0.6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 本額比率(%) (註7)	4.29	15.85	6.34	3.84	3.77	3.38
	純益率(%)	9.53	36.48	12.69	7.31	8.19	8.35
	每股盈餘(元)	0.39	1.49	0.55	0.32	0.37	0.08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66	7.75	46.98	34.00	74.80	5.0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1.39	85.82	63.41	52.67	68.27	56.95
	現金再投資比率(%)	0.83	註	註	0.89	2.35	註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85	43.42	2.01	1.86	1.89	2.35
	財務槓桿度	1.62	-0.12	1.00	1.00	1.00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之項目及主要變動原因如下：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之變動，主要係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數增加所致。

註：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量扣除現金股利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2. 個體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00	21.65	9.92	10.47	9.2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28.23	379.53	363.13	330.72	335.8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3.26	249.71	506.82	519.85	538.68
	速動比率		222.74	221.05	411.37	409.93	417.46
	利息保障倍數		7.99	26.15	63,943.00	152.18	162.0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次)		4.44	4.75	5.53	5.67	6.27
	平均收現日數		82.20	76.84	66.00	64.37	58.21
	存貨週轉率(次)		2.27	2.07	2.03	1.92	1.89
	應付款項週轉(次)		7.48	6.80	7.32	5.94	6.49
	平均銷貨日數		160.79	176.32	179.80	190.10	193.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次)		0.96	0.94	1.04	1.06	1.0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5	0.17	0.24	0.28	0.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3	6.60	3.06	2.07	2.47
	權益報酬率(%)		1.79	7.74	3.65	2.29	2.7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 (註7)		4.29	15.85	6.34	3.84	3.77
	純益率(%)		9.53	36.48	12.69	7.31	8.19
	每股盈餘(元)		0.39	1.49	0.55	0.32	0.3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70	7.88	46.88	34.07	74.9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8.77	80.71	66.68	52.93	68.45
	現金再投資比(%)		0.85	註	註	0.89	2.3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85	47.52	2.01	1.86	1.89
	財務槓桿度		1.62	-0.11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之項目及主要變動原因如下：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之變動，主要係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數增加所致。
註：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量扣除現金股利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劉克宜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詳第 100 頁至第 163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詳第 164 第 220 頁。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31,646	683,997	(52,351)	(7.65)
非流動資產		939,182	888,913	50,269	5.66
資產總額		1,570,828	1,572,910	(2,082)	(0.13)
流動負債		116,408	130,653	(14,245)	(10.90)
非流動負債		28,459	34,031	(5,572)	(16.37)
負債總額		144,867	164,684	(19,817)	(12.03)
股本		1,078,886	1,058,149	20,737	1.96
資本公積		208,746	207,991	755	0.36
保留盈餘		185,137	187,886	(2,749)	(1.46)
其他權益		16,224	17,232	(1,008)	(5.85)
庫藏股票		(63,032)	(63,032)	-	-
股東權益總額		1,425,961	1,408,226	17,735	1.26

註：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資訊。

(一)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非流動負債：主要係 109 年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所致。

(二)重大變動項目之影響與未來因應計劃

1.影響：因現金部位尚足以支應，故無重大影響。

2.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72,723	465,756	6,967	1.50
減：營業成本	279,617	268,214	11,403	4.25
營業毛利	193,106	197,542	(4,436)	(2.25)
減：營業費用	153,609	158,065	(4,456)	(2.82)
營業利益	39,497	39,477	20	0.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59	1,193	66	5.5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0,756	40,670	86	0.21
減：所得稅費用	2,025	6,615	(4,590)	(69.39)
本期淨利	38,731	34,055	4,676	13.73

註：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資訊。

(一)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 所得稅費用：主要係 109 年認列轉投資公司減資所產生之投資損失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1.110 年預計銷售量

單位：千個

品 項	銷 售 量
藥品製造	142,080
代理	8,416
合計	150,496

註：上表銷售量為合併財務資訊。

2. 預期銷售量係依據下列各項加以評估：

- (1) 參考過去之銷售記錄及已簽訂之經銷合約。
- (2) 市場同業相同產品之競爭狀況。
- (3) 中央健保局之健保政策，如藥價刪減與品項、藥價總額給付政策、健保補助政策及藥品開放進口政策等。
- (4) 產品之季節性。

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依據 109 年財務報告及 108 年度銷售及財務..等相關推估，本公司經營均呈穩定狀態，未來財務及業務皆屬正面影響，將有利於本公司拓展相關業務之發展。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投資及融 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投資計劃
\$200,669	\$87,079	(\$64,535)	\$223,213	N/A	N/A

註：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資訊。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要係來自營業收入之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主要係採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購買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致現金流出。
- 3.融資活動：主要係支付現金股利，致淨現金流出。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金流 量(2)	全年來自投資及融 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劃	理財 計劃
\$223,213	\$16,299	(\$17,701)	\$221,811	N/A	N/A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A)營業活動：主要係來自公司之本期淨利。
- (B)投資及融資活動：主要係採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推估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以新藥開發策略、新產品組合及拓展行銷通路與區域市場，藉由分散新藥研發風險及投資效益，以提升公司價值與競爭力之相關考量，進行相關轉投資。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轉投資事業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Genovate Bio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主係以投資為目的，未來將透過相關投資產生獲利。
Genovate-NaviFUS Inc.	主係以投資為目的，未來將透過相關投資產生獲利。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評估並投資與公司專長和產品線互補之機會，適時引進合作或共同開發、擴展公司產品組合與研發能量。集中重點領域中樞神經、免疫癌症療法及醫療器材，積極串連產官學研，打造『聚落型』商業模式，提升國際競爭力。

六、風險事項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說明最近二年度匯兌損益及利息收支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匯兌損益及利息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兌換(損)益(A)	(171)	167
利息收(支)(B)	1,913	2,184
營業收入(C)	472,723	465,756
營業毛利(D)	193,106	197,542
A/C	(0.04)%	0.04%
A/D	(0.09)%	0.08%
B/C	0.40%	0.47%
B/D	0.99%	1.11%

資料來源：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之合併財務資訊。

(2)最近年度之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最近年度之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仍會隨時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控管相關成本。

2.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利率變動及通貨膨脹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 109 年度兌換損益佔營收淨額較低，故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甚微，同時每日蒐集匯率變動資訊，以適時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未來若因業務需要而遇有須進行資金融資、為他人背書保證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之必要，亦將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即時且正確公告各項資訊。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1.最近年度研發計畫之執行情形：

近年度開發之項目為新劑型新藥、新適應症新藥及類新藥，主要的目標是完成樞紐或臨床試驗支持產品的安全性療效後，進行新藥登記或成為階段性商品，尋求授權予跨國性製藥公司的機會，開發歐美與中國市場，收取權利金，並保留可自行開發之亞洲市場。

項目	已完成階段	開發時程 (年)	開發費用 (億NT\$)
新劑型新藥	通過美國FDA：試驗中新藥申請(IND)，樞紐性試驗進行中。	1-2	0.5
類新藥	臨床二期試驗，大陸地區已授權	2-3	0.1

2.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由於新藥開發過程中會因療效、安全性、法規等不確因素而導致可能的時程延後，經費增加，或因競爭力不佳而更換計畫等困難。但基本上將以一風險均衡的產品組合來降低某些產品的失敗所造成的影響。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我國健保政策之調價對本公司獲利有不小之牽動，本公司除了積極擴增產品組合外，也同時擴增海外市場以挹注本公司之獲利。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對製藥業而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並無立即重大影響，惟市場日益競爭激烈，本公司應以加強開發短期可供上市之產品及降低產品成本為首重之因應措施。公司亦積極涉足小分子藥物以外之領域，如新創醫材，免疫療法...等，對於醫藥科技的日新月異，累積公司應對之能量。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101年1月12日正式為股票上櫃公司，各項營運皆正常運作，績效亦逐漸顯現，研發實力與產品品質深獲業界肯定。偶有不實或負面消息，本公司亦於最短時限內循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系統正面澄清，故對公司未有重大影響。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年度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係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及訟訴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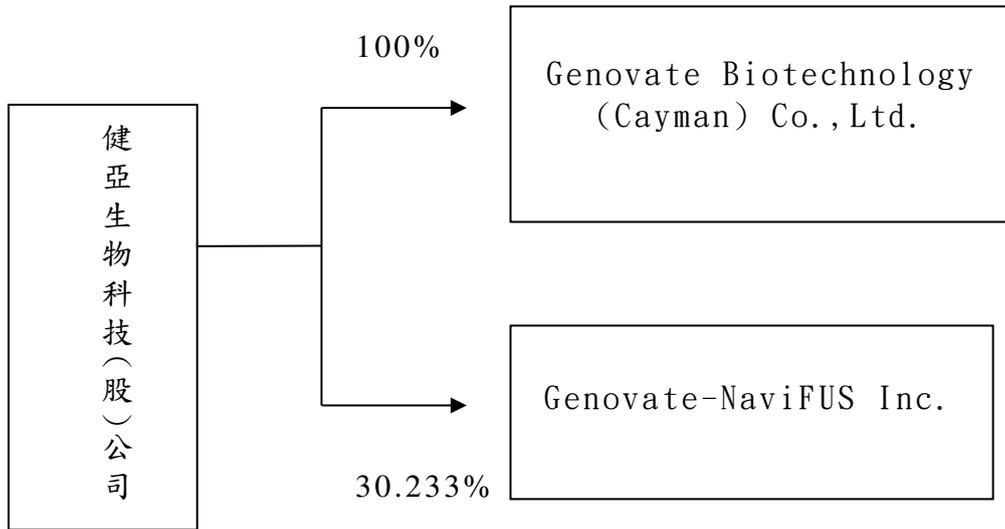
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公司制定「電子計算機處理作業」與相關安全控制細則，據以執行資訊工作計畫，除定期評估軟硬體之可用率，汰舊換新，嚴格執行備分作業外；亦訂定「營業資訊管理辦法」及「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嚴格管理資料之利用與安全維護，並建置防火牆、電子檔案加密系統及重要資訊存放平台，以管制及稽核人員使用權限及記錄，以減少公司資訊安全風險。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實收資本額	地 址	主要營業項目
Genovate Bio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102/1/2	29,840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投資
Genovate-NaviFUS Inc.	107/2/27	63,901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投資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Genovate Bio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投資
Genovate-NaviFUS Inc.	投資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Genovate Bio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董事/ 董事長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正	1,000	100%	29,840
Genovate-NaviFUS Inc.	董事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朱佳真	650	30.233%	19,429
	董事	浩宇生醫(股)公司 法人代表：劉浩澧	1,500	69.767%	44,472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損失)	本期 損益	每股 盈餘 (元)
Genovate Bio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29,840	9,716	-	9,716	-	-	(220)	-
Genovate-NaviFUS Inc.	63,901	54,665	-	54,665	-	(480)	(5,371)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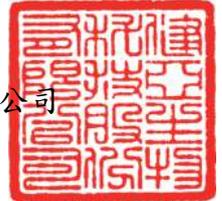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950 號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健亞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亞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健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健亞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



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健亞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且對健亞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認列列入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測試與銷貨交易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執行之有效性。
2. 評估與該等銷售交易對象之交易條件及授信額度之合理性。
3. 對銷貨交易執行證實測試，抽核客戶訂購資訊及出貨紀錄等交易文件及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內容等相關憑證，確認收入確實發生及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健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健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健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健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健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健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健亞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倩瑜

劉倩瑜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3,213	14	\$ 200,669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	-	-	20,00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四)	197,980	13	237,100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2,816	1	8,49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5,868	3	70,42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	-	2,929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643	-	776	-
130X	存貨	六(六)	139,639	9	135,624	9
1410	預付款項	七	1,487	-	7,98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31,646</u>	<u>40</u>	<u>683,997</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七	460,073	29	403,830	2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6,528	1	16,98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33,080	28	436,084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953	-	86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21,662	2	21,662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2,505	-	3,69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81	-	5,79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39,182</u>	<u>60</u>	<u>888,913</u>	<u>57</u>
1XXX	資產總計		<u>\$ 1,570,828</u>	<u>100</u>	<u>\$ 1,572,910</u>	<u>100</u>

(續次頁)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及七	\$ 3,920	-	\$ 2,530	-	
2150	應付票據		13,567	1	153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三)及七	23,230	2	49,26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三十)	52,514	3	54,47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35	-	6,99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三十)	1,230	-	71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012	1	16,52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6,408</u>	<u>7</u>	<u>130,653</u>	<u>8</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三十)	833	-	23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27,626	2	33,80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459</u>	<u>2</u>	<u>34,031</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44,867</u>	<u>9</u>	<u>164,684</u>	<u>1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078,886	69	1,058,149	6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08,746	13	207,991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50,128	3	46,72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35,009	9	141,163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6,224	1	17,232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63,032)	(4)	(63,032)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425,961</u>	<u>91</u>	<u>1,408,226</u>	<u>90</u>	
3XXX	權益總計		<u>1,425,961</u>	<u>91</u>	<u>1,408,226</u>	<u>9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70,828</u>	<u>100</u>	<u>\$ 1,572,91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朱佳真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472,723	100	\$ 465,7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二) (十五)(二十一) (二十二)	(279,617)	(59)	(268,214)	(57)		
5900 營業毛利		193,106	41	197,542	43		
營業費用	六(五)(九) (十二)(十五) (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8,190)	(12)	(60,008)	(13)		
6200 管理費用		(40,516)	(8)	(40,79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933)	(12)	(57,239)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0	-	(2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3,609)	(32)	(158,065)	(34)		
6900 營業利益		39,497	9	39,477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2,166	-	2,453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十一) (二十四)	1,527	-	1,3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554)	-	16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253)	-	(26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627)	-	(2,55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9	-	1,193	-		
7900 稅前淨利		40,756	9	40,670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2,025)	(1)	(6,615)	(2)		
8200 本期淨利		\$ 38,731	8	\$ 34,055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530)	-	(\$ 1,55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十九)	26,579	6	(118,442)	(2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九)	415	-	(26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464	6	(\$ 120,257)	(2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195	14	(\$ 86,202)	(1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8,731	8	\$ 34,055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5,195	14	(\$ 86,202)	(19)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7		\$ 0.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7		\$ 0.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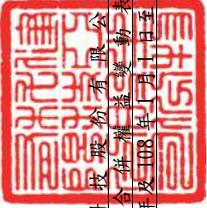


經理人：朱佳真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保留盈餘公司業其他主權之益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盈餘	營業外	其他	主權	之	益	總額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餘額	\$ 1,008,060	\$ 207,991	\$ 40,937	\$ 155,153	\$ -	\$ -	\$ 175,372	\$ 24,028	\$ -	\$ -	\$ 1,563,485	
本期淨利	-	-	-	34,055	-	-	-	-	-	-	34,0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552)	(263)	(118,442)	-	-	-	-	(120,2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2,503	(263)	(118,442)	-	-	-	-	(86,202)	
107年指撥盈餘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86	(5,786)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30,053)	-	-	-	-	-	-	(30,053)	
股東股票股利	50,089	-	-	(50,089)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39,435	(39,435)	-	-	-	-	-	-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39,004)	(39,004)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058,149	\$ 207,991	\$ 46,723	\$ 141,163	\$ -	\$ 17,495	\$ -	\$ 63,032	\$ -	\$ -	\$ 1,408,226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餘額	\$ 1,058,149	\$ 207,991	\$ 46,723	\$ 141,163	\$ 38,731	\$ -	\$ 17,495	\$ 63,032	\$ -	\$ -	\$ 1,408,226	
本期淨利	-	-	-	38,731	-	-	-	-	-	-	38,7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30)	415	26,579	-	-	-	-	26,4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8,201	415	26,579	-	-	-	-	65,195	
108年指撥盈餘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05	(3,405)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48,215)	-	-	-	-	-	-	(48,215)	
股東股票股利	20,737	-	-	(20,737)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755	-	-	-	-	-	-	-	-	75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8,002	-	(28,002)	-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078,886	\$ 208,746	\$ 50,128	\$ 135,009	\$ 152	\$ 16,072	\$ -	\$ 63,032	\$ -	\$ -	\$ 1,425,9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朱佳真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756	\$ 40,6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六(五)及十二 (二) (30)	24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一) 33,874	32,795
攤銷費用	六(十二) (二十一) 1,335	1,3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五) (2) (5)	(5)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253	26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2,166)	(2,453)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七) 1,627	2,5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五) 9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2	5
應收票據	(4,326)	(573)
應收帳款	14,587	(1,1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29	1,921
其他應收款	(229)	689
存貨	(4,015)	(13,243)
預付款項	6,497	(2,5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390	415
應付票據	13,414	(10,268)
應付帳款	(26,036)	18,805
其他應付款	(4,845)	(17,156)
其他流動負債	3,489	2,132
淨確定福利負債	(6,704)	(6,1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1,891	48,124
收取之利息	2,527	2,246
支付之利息	(252)	(267)
支付之所得稅	(7,087)	(5,6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079	44,432

(續次頁)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 加)		\$ 39,120	(\$ 5,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65,000)	(6,666)
收取政府補助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價款		35,336	47,6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二十九)	(27,013)	(23,85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90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146)	(2,7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20)	(1,61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23	8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100)	6,7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	-	(12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九)(三十)	(1,220)	(1,21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三十)	(48,215)	(30,05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四)	-	(39,0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435)	(70,3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544	(19,2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00,669	219,9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23,213	\$ 200,6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朱佳真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核准設立於民國 82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預防及治療病毒、病菌所造成之疾病及治療心臟血管、胃腸、癌症與自體免疫性等之藥劑，原料藥及其中間體及釋放控制劑型之西藥以及化妝品之製造業。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為 179 人。
- (二)民國 86 年 7 月購買台灣必治妥施貴寶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湖口之土地及廠房設備。
- (三)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

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健亞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Genovate Bio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對各種事 業之投資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9.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認列其於合資之權益。本集團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集團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40年~51年
機器設備	3年~15年
其他設備	3年~20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係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九)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2.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為商品銷售權...等，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提供預防及治療病毒、病菌所造成之疾病及治療心臟血管、胃腸、癌症與自體免疫性等之藥劑、原料藥及其中間體及釋放控制劑型之西藥等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18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 (1) 本集團協助客戶之新產品研發及上市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多項應交付之勞務，因該等勞務係高度相互關聯，故不可區分，辨認為同一個履約義務。
- (3)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競爭、法規變動及產業特性，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有效期限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39,63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70	\$ 70
支票存款	1	18
活期存款	42,075	39,808
定期存款	179,200	158,200
在途存款	1,867	2,573
合計	<u>\$ 223,213</u>	<u>\$ 200,66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 20,000
評價調整	-	-
合計	<u>\$ -</u>	<u>\$ 20,000</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分別認列淨利益\$2 及\$5。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 57,773	\$ 57,773
興櫃公司股票	147,644	154,978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38,584	173,584
小計	444,001	386,335
評價調整	16,072	17,495
合計	<u>\$ 460,073</u>	<u>\$ 403,830</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60,073 及 \$403,830。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26,579 及 (\$118,442)，自其他權益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28,002 及 \$39,435。
3.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197,980	\$ 237,100

1.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408 及 \$1,335。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定期存款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0.09%~1.035% 及 0.14%~1.065%。
3.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2,816	\$ 8,490
減：備抵損失	-	-
	\$ 12,816	\$ 8,490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55,896	\$ 70,483
減：備抵損失	(28)	(58)
	55,868	70,4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929
	\$ 55,868	\$ 73,354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52,587	\$ 12,816	\$ 70,376	\$ 8,490
30天內	3,075	-	2,403	-
31-90天	214	-	592	-
91-180天	20	-	31	-
181天以上	-	-	10	-
	<u>\$ 55,896</u>	<u>\$ 12,816</u>	<u>\$ 73,412</u>	<u>\$ 8,49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82,119。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2,816 及\$8,490；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5,868 及\$73,354。
-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客戶提供之商業本票做為應收帳款信用額度擔保品，其金額皆為\$2,000。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5,409	(\$ 894)	\$ 44,515
物料	25,127	(707)	24,420
在製品	22,580	(3,978)	18,602
製成品	46,647	(2,496)	44,151
商品	7,996	(45)	7,951
合計	<u>\$ 147,759</u>	<u>(\$ 8,120)</u>	<u>\$ 139,639</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8,762	(\$ 1,521)	\$ 37,241
物料	20,049	(1,404)	18,645
在製品	20,136	(5,726)	14,410
製成品	54,743	(2,390)	52,353
商品	12,975	-	12,975
合計	<u>\$ 146,665</u>	<u>(\$ 11,041)</u>	<u>\$ 135,624</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75,444	\$ 260,095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2,922)	1,609
存貨盤盈	(52)	(57)
勞務成本	1,590	1,524
存貨報廢損失	7,878	5,005
其他	(2,321)	38
	<u>\$ 279,617</u>	<u>\$ 268,214</u>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因去化已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迴轉利益。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	108年
1月1日	\$ 16,985	\$ 19,80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627)	(2,557)
資本公積變動	755	-
其他權益變動	415	(263)
12月31日	<u>\$ 16,528</u>	<u>\$ 16,985</u>

1.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Genovate-NaviFUS Inc.	<u>\$ 16,528</u>	30.233%	<u>\$ 16,985</u>	50%

2.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6,528 及 \$16,985。

	Genovate-NavifUS Inc.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損失	(\$ 5,371)	(\$ 5,11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u>(\$ 5,371)</u>	<u>(\$ 5,114)</u>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40,735	\$ 285,238	\$ 154,709	\$ 25,210	\$ 2,254	\$ 608,146
累計折舊	-	(97,517)	(62,840)	(11,705)	-	(172,062)
	<u>\$ 140,735</u>	<u>\$ 187,721</u>	<u>\$ 91,869</u>	<u>\$ 13,505</u>	<u>\$ 2,254</u>	<u>\$ 436,084</u>
1月1日	\$ 140,735	\$ 187,721	\$ 91,869	\$ 13,505	\$ 2,254	\$ 436,084
增添	-	9,756	16,694	3,449	-	29,899
政府補助收入	-	(2,100)	-	-	-	(2,100)
重分類	-	2,254	1,908	-	(2,254)	1,908
處分	-	-	(91)	-	-	(91)
折舊費用	-	(11,101)	(17,785)	(3,734)	-	(32,620)
12月31日	<u>\$ 140,735</u>	<u>\$ 186,530</u>	<u>\$ 92,595</u>	<u>\$ 13,220</u>	<u>\$ -</u>	<u>\$ 433,080</u>
12月31日						
成本	\$ 140,735	\$ 291,958	\$ 169,763	\$ 26,946	\$ -	\$ 629,402
累計折舊	-	(105,428)	(77,168)	(13,726)	-	(196,322)
	<u>\$ 140,735</u>	<u>\$ 186,530</u>	<u>\$ 92,595</u>	<u>\$ 13,220</u>	<u>\$ -</u>	<u>\$ 433,080</u>

108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40,735	\$ 282,051	\$ 148,508	\$ 26,909	\$ 4,016	\$ 602,219
累計折舊	-	(98,513)	(50,836)	(11,714)	-	(161,063)
	<u>\$ 140,735</u>	<u>\$ 183,538</u>	<u>\$ 97,672</u>	<u>\$ 15,195</u>	<u>\$ 4,016</u>	<u>\$ 441,156</u>
1月1日	\$ 140,735	\$ 183,538	\$ 97,672	\$ 15,195	\$ 4,016	\$ 441,156
增添	-	10,859	9,668	2,314	2,254	25,095
重分類	-	3,968	1,387	-	(4,016)	1,339
折舊費用	-	(10,644)	(16,858)	(4,004)	-	(31,506)
12月31日	<u>\$ 140,735</u>	<u>\$ 187,721</u>	<u>\$ 91,869</u>	<u>\$ 13,505</u>	<u>\$ 2,254</u>	<u>\$ 436,084</u>
12月31日						
成本	\$ 140,735	\$ 285,238	\$ 154,709	\$ 25,210	\$ 2,254	\$ 608,146
累計折舊	-	(97,517)	(62,840)	(11,705)	-	(172,062)
	<u>\$ 140,735</u>	<u>\$ 187,721</u>	<u>\$ 91,869</u>	<u>\$ 13,505</u>	<u>\$ 2,254</u>	<u>\$ 436,084</u>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帳面金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房屋	<u>\$ 1,953</u>	<u>\$ 866</u>
	折舊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房屋	<u>\$ 1,254</u>	<u>\$ 1,289</u>

3.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2,341。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252</u>	<u>\$ 267</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129</u>	<u>\$ 132</u>

5.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601 及 \$1,612。

(十)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土地，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皆認列 \$1,373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109年	\$ -	\$ 1,373
110年	<u>1,373</u>	<u>-</u>
	<u>\$ 1,373</u>	<u>\$ 1,373</u>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109年</u>	<u>108年</u>
1月1日(即12月31日)	<u>\$ 21,662</u>	<u>\$ 21,662</u>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皆為土地。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373</u>	<u>\$ 1,373</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u>	<u>\$ -</u>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 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u>	<u>\$ -</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73,320 及 \$70,829，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評價係分別採用比較法及比較法與收益法加權係數各為 50% 計算。

(十二) 無形資產

	109年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889	\$ 2,490	\$ 7,379
累計攤銷	(1,643)	(2,042)	(3,685)
	<u>\$ 3,246</u>	<u>\$ 448</u>	<u>\$ 3,694</u>
1月1日	\$ 3,246	\$ 448	\$ 3,694
增添	146	-	146
攤銷費用	(1,130)	(205)	(1,335)
12月31日	<u>\$ 2,262</u>	<u>\$ 243</u>	<u>\$ 2,505</u>
12月31日			
成本	\$ 3,968	\$ 537	\$ 4,505
累計攤銷	(1,706)	(294)	(2,000)
	<u>\$ 2,262</u>	<u>\$ 243</u>	<u>\$ 2,505</u>
	108年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271	\$ 2,623	\$ 4,894
累計攤銷	(922)	(1,666)	(2,588)
	<u>\$ 1,349</u>	<u>\$ 957</u>	<u>\$ 2,306</u>
1月1日	\$ 1,349	\$ 957	\$ 2,306
增添	2,710	-	2,710
攤銷費用	(813)	(509)	(1,322)
12月31日	<u>\$ 3,246</u>	<u>\$ 448</u>	<u>\$ 3,694</u>
12月31日			
成本	\$ 4,889	\$ 2,490	\$ 7,379
累計攤銷	(1,643)	(2,042)	(3,685)
	<u>\$ 3,246</u>	<u>\$ 448</u>	<u>\$ 3,694</u>

1.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無形資產攤提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50	\$ 62
推銷費用	57	56
管理費用	1,130	813
研發費用	98	391
	\$ 1,335	\$ 1,322

(十三) 應付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18,912	\$ 42,393
暫估應付帳款	4,318	6,724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49
	\$ 23,230	\$ 49,266

(十四) 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5,648	\$ 27,505
應付員工酬勞	4,631	4,622
應付董事酬勞	926	924
應付設備款	9,546	6,660
其他	11,763	14,762
	\$ 52,514	\$ 54,473

(十五)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退休辦法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

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6,960)	(\$ 65,97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9,454</u>	<u>32,296</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7,506)</u>	<u>(\$ 33,680)</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u>	<u>淨確定 福利負債</u>
109年			
1月1日餘額	(\$ 65,976)	\$ 32,296	(\$ 33,680)
當期服務成本	(764)	-	(764)
利息(費用)收入	(447)	<u>214</u>	(233)
	<u>(67,187)</u>	<u>32,510</u>	<u>(34,67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 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1,112	1,112
經驗調整	426	-	42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u>(2,068)</u>	<u>-</u>	<u>(2,068)</u>
	<u>(1,642)</u>	<u>1,112</u>	<u>(530)</u>
提撥退休基金	-	7,701	7,701
支付退休金	<u>1,869</u>	<u>(1,869)</u>	<u>-</u>
12月31日餘額	<u>(\$ 66,960)</u>	<u>\$ 39,454</u>	<u>(\$ 27,506)</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8年			
1月1日餘額	(\$ 65,108)	\$ 26,852	(\$ 38,256)
當期服務成本	(818)	-	(818)
利息(費用)收入	(458)	174	(284)
	(66,384)	27,026	(39,35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 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1,061	1,061
經驗調整	(6,636)	-	(6,63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023	-	4,023
	(2,613)	1,061	(1,552)
提撥退休基金	-	7,230	7,230
支付退休金	3,021	(3,021)	-
12月31日餘額	(\$ 65,976)	\$ 32,296	(\$ 33,680)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折現率	0.30%	0.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25%	1.25%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0.30%	0.70%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皆依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305)	(\$ 1,348)	\$ 1,332	(\$ 1,296)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366)	\$ 1,412	\$ 1,401	(\$ 1,36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885。

(7)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811
1-2年		4,350
2-5年		23,253
5年以上		38,324
	\$	<u>67,738</u>

2.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514 及\$5,166。

(十六) 股本

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 分為 150,000 仟股(其中 15,000 仟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資本額為\$1,078,88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09年		108年	
1月1日	\$	103,687	\$	100,178
盈餘轉增資		2,074		5,009
庫藏股買回		-	(1,500)
12月31日	\$	105,761	\$	103,687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持有股份		109年		
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月1日	2,128,000	\$ 63,032
		本期增加	-	-
		12月31日	2,128,000	\$ 63,032
持有股份		108年		
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月1日	628,000	\$ 24,028
		本期增加	1,500,000	39,004
		12月31日	2,128,000	\$ 63,032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益。
- (4) 依民國 108 年證券交易法修正後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二次買回庫藏股票，預計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至 106 年 2 月 25 日買回 1,200,000 股轉讓予員工，本次實際買回庫藏股票 628,000 股，購入金額為 \$24,028。
-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三次買回庫藏股票，預計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至 109 年 1 月 7 日買回 1,500,000 股轉讓予員工，本次實際買回庫藏股票 1,500,000 股，購入金額為 \$39,004。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9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關聯企業股權淨 值變動數	合計
1月1日	\$ 199,073	\$ 8,918	\$ -	\$ 207,991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 聯企業權益變動	-	-	755	755
12月31日	<u>\$ 199,073</u>	<u>\$ 8,918</u>	<u>\$ 755</u>	<u>\$ 208,746</u>

	108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關聯企業股權淨 值變動數	合計
1月1日/12月31日	<u>\$ 199,073</u>	<u>\$ 8,918</u>	<u>\$ -</u>	<u>\$ 207,991</u>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 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條文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策略，短中長期投資規劃，資本預算及內外環境變化，配合當年度之獲利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分配採股利平衡原則，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及 108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配情形如下：

	民國108年度		民國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405		\$ 5,786	
現金股利	48,215	\$ 0.465	30,053	\$ 0.3
股票股利	20,737	0.2	50,089	0.5
	<u>\$ 72,357</u>		<u>\$ 85,928</u>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109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月1日	(\$ 263)	\$ 17,495
評價調整	-	26,579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28,002)
外幣換算差異數	415	-
12月31日	<u>\$ 152</u>	<u>\$ 16,072</u>
	108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月1日	\$ -	\$ 175,372
評價調整	-	(118,442)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39,435)
外幣換算差異數	(263)	-
12月31日	<u>(\$ 263)</u>	<u>\$ 17,495</u>

(二十)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472,723</u>	<u>\$ 465,756</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09年度	藥品製造	代理	技術服務收入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43,228	\$ 22,752	\$ 2,378	\$ 4,365	\$ 472,72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443,228	\$ 22,752	\$ -	\$ 4,365	\$ 470,345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2,378	-	2,378
	\$ 443,228	\$ 22,752	\$ 2,378	\$ 4,365	\$ 472,723

108年度	藥品製造	代理	技術服務收入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38,630	\$ 22,943	\$ 3,905	\$ 278	\$ 465,75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438,630	\$ 22,943	\$ -	\$ 278	\$ 461,851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3,905	-	3,905
	\$ 438,630	\$ 22,943	\$ 3,905	\$ 278	\$ 465,756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3,920	\$ 2,530	\$ 2,115
		109年度	108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775	\$ -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商品、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18,426	\$ 5,905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114,757	113,818
員工福利費用	171,414	168,1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3,874	32,79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335	1,322
其他費用	93,420	104,315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433,226	\$ 426,279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薪資費用	\$ 147,899	\$ 145,369
勞健保費用	12,096	11,806
退休金費用	6,511	6,268
其他用人費用	4,908	4,681
	<u>\$ 171,414</u>	<u>\$ 168,124</u>

1.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631 及 \$4,622；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26 及\$92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9 年度係依當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員工酬勞估列比例為 10%，董事酬勞估列比例為 2%，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4,631 及\$926，皆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4,622 及董事酬勞\$924 金額一致，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利息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756	\$ 1,1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408	1,335
其他利息收入	2	2
	<u>\$ 2,166</u>	<u>\$ 2,453</u>

(二十四) 其他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金收入	\$ 1,390	\$ 1,373
什項收入	137	26
	<u>\$ 1,527</u>	<u>\$ 1,399</u>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91)	\$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71)	1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	5
什項支出	(294)	(5)
	<u>(\$ 554)</u>	<u>\$ 167</u>

(二十六) 財務成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 252	\$ 267
其他	1	2
	<u>\$ 253</u>	<u>\$ 269</u>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036	\$ 7,05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1)	(442)
所得稅費用	<u>\$ 2,025</u>	<u>\$ 6,61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8,151	\$ 8,134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	(5,629)	408
所得稅影響數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	8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1)	(442)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1,345	-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3)	(3)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94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		
評估變動	(1,828)	(621)
所得稅費用	<u>\$ 2,025</u>	<u>\$ 6,615</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無。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0,106</u>	<u>\$ 41,252</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8,731	105,761	\$ 0.3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8,731	105,76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9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8,731</u>	<u>105,957</u>	<u>\$ 0.37</u>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4,055	107,261	\$ 0.3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4,055	107,26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4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4,055	107,504	\$ 0.32

民國 108 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依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基準日盈餘轉增資比率追溯調整股數。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899	\$	25,09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660		5,41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546)	(6,660)
本期支付現金	\$	27,013	\$	23,850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9年		
	應付股利 (帳列其他應付款)	存入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月1日	-	120	94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8,215)	-	(1,220)
應付股利	48,215	-	-
支付之利息	-	-	(25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	\$ 2,593
12月31日	\$ -	\$ 120	\$ 2,063

	108年		
	應付股利 (帳列其他應付款)	存入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月1日	\$ -	\$ 243	\$ 2,23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0,053)	(123)	(1,213)
應付股利	30,053	-	-
支付之利息	-	-	(26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92
12月31日	\$ -	\$ 120	\$ 942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無。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華宇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同一人(註)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Genovate-NaviFUS Inc.	關聯企業
優鼎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董事
昌達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註：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改選董事後，本公司董事長不再擔任該公司董事。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商品銷售：		
— 實質關係人	\$ 11,749	\$ 19,908

商品銷售之交易係依照一般銷貨價格辦理，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至 90 天，一般非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皆為月結 30 至 180 天。

2. 進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商品購買：		
— 實質關係人	\$ <u>142</u>	\$ <u>284</u>

商品之購買係依照一般進貨價格辦理，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至 100 天，一般非關係人之付款條件亦為 30 至 10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實質關係人	\$ <u>-</u>	\$ <u>2,929</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月結 30 至 9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 實質關係人	\$ <u>-</u>	\$ <u>149</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月結 30 至 10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其他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合約負債：		
— 實質關係人	\$ <u>-</u>	\$ <u>276</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代付款（帳列預付款項）：		
— 關聯企業	\$ <u>20</u>	\$ <u>4</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其他應收款：		
— 實質關係人	\$ <u>18</u>	\$ <u>-</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金收入：		
— 實質關係人	\$ <u>18</u>	\$ <u>-</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研究發展費用：		
— 實質關係人	\$ 3,797	\$ 3,181

6.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參與實質關係人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交易股數 500 仟股，取得價款 \$5,000，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參與實質關係人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交易股數 3,000 仟股，取得價款 \$60,000，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7 月參與實質關係人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交易股數 2,406 仟股，取得價款 \$6,666，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1,156	\$ 20,507
退職後福利	718	696
總計	<u>\$ 21,874</u>	<u>\$ 21,203</u>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7,92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配情形如下：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620	
現金股利	43,362	\$ 0.41
股票股利	21,152	0.20
	<u>\$ 71,134</u>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基於生技產業營運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係為保障本集團保有長期經營資金得以繼續營運，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及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均維持相同之策略，係致力將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之風險水準，並依照集團未來營運策略予以調整。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144,867	\$ 164,684
總權益	1,425,961	1,408,226
總資產	<u>\$ 1,570,828</u>	<u>\$ 1,572,910</u>
負債資產比率	<u>9%</u>	<u>10%</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60,073	\$ 403,8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3,213	\$ 200,6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7,980	237,100
應收票據淨額	12,816	8,490
應收帳款淨額	55,868	70,42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2,929
其他應收款	643	776
存出保證金	3,381	3,884
	<u>\$ 493,901</u>	<u>\$ 524,273</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3,567	\$ 153
應付帳款	23,230	49,266
其他應付款	52,514	54,473
存入保證金	120	120
	<u>\$ 89,431</u>	<u>\$ 104,012</u>
租賃負債	<u>\$ 2,063</u>	<u>\$ 942</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定期評估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單位執行並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持有一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本集團評估來自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無重大之匯率風險。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96	28.48	\$	82,478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96	29.98	\$	86,822

-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	\$	-	\$ 8,248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	\$	-	\$ 8,682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匯率波動不具重大影響未實現兌換損益。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未上市(櫃)及國內興櫃之權益工具及其他投資，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9 年度無影響，對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000；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46,007 及 \$40,383。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收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本集團僅選擇國內知名銀行及金融機構作為往來對象，故預期對方違約之可能性低。
-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減損評估：
本集團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該等銀行之信用評等均為良好，過去未發生逾期之情形，且考量整體經濟環境無重大變動，故評估發生信用損失之風險極低，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金額亦不大。

D. 應收帳款及票據信用風險減損評估：

- (1) 本集團採用 IFRS 9 之前提假設為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依據。
- (2) 本集團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3)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擔保品、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4) 本集團納入景氣觀測資料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30天內</u>	<u>31-90天</u>	<u>91-180天</u>	<u>181天以上</u>	<u>合計</u>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	0%~3%	4%	10%	100%	
帳面價值	\$ 65,403	\$ 3,075	\$ 214	\$ 20	\$ -	\$ 68,712
總額						
備抵損失	\$ -	(\$ 18)	(\$ 8)	(\$ 2)	\$ -	(\$ 28)

	<u>未逾期</u>	<u>30天內</u>	<u>31-90天</u>	<u>91-180天</u>	<u>181天以上</u>	<u>合計</u>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	0%~3%	4%	10%	100%	
帳面價值	\$ 78,866	\$ 2,403	\$ 592	\$ 31	\$ 10	\$ 81,902
總額						
備抵損失	\$ -	(\$ 23)	(\$ 22)	(\$ 3)	(\$ 10)	(\$ 58)

- (5)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9年</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1月1日	\$ 58	\$ -
減損損失迴轉	(30)	-
12月31日	\$ 28	\$ -
	<u>108年</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1月1日	\$ 34	\$ -
提列減損損失	24	-
12月31日	\$ 58	\$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單位予以彙總。集團財務單位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財務單位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保本且流動性高之金融資產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之定期存款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77,180 及 \$415,30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年以上</u>	<u>合計</u>
應付票據	\$ 13,567	\$ -	\$ -	\$ 13,56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3,104	126	-	23,23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2,448	66	-	52,514
租賃負債	<u>370</u>	<u>1,110</u>	<u>889</u>	<u>2,369</u>
	<u>\$ 89,489</u>	<u>\$ 1,302</u>	<u>\$ 889</u>	<u>\$ 91,680</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年以上</u>	<u>合計</u>
應付票據	\$ 108	\$ 45	\$ -	\$ 15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3,090	6,176	-	49,266
其他應付款	39,268	15,205	-	54,473
租賃負債	<u>366</u>	<u>415</u>	<u>297</u>	<u>1,078</u>
	<u>\$ 82,832</u>	<u>\$ 21,841</u>	<u>\$ 297</u>	<u>\$ 104,970</u>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國內外上市(櫃)及國內興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214,645</u>	<u>\$ 75,867</u>	<u>\$ 169,561</u>	<u>\$ 460,073</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0,000	\$ -	\$ -	\$ 2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270,040	71,478	62,312	403,830
合計	<u>\$ 290,040</u>	<u>\$ 71,478</u>	<u>\$ 62,312</u>	<u>\$ 423,830</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國內外上市(櫃)/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收盤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投資標的公司近期現金增資價格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折現法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證券	
民國109年1月1日	\$	62,312
本期購買		65,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42,249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u>	<u>169,561</u>

	<u>權益證券</u>	
民國108年1月1日	\$	121,523
本期購買		6,66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65,877)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u>	<u>62,312</u>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單位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或採用專家之股票價值評估報告，並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9年12月31日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重大不可觀察 <u>輸入值</u>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u>公允價值關係</u>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69,551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30%-7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108年12月31日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重大不可觀察 <u>輸入值</u>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u>公允價值關係</u>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62,302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30%-7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輸入值</u>	<u>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 流通性評價	± 10%	\$ -	\$ -	\$ 16,955	(\$ 16,955)

108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 流通性評價	± 10%	\$ -	\$ -	\$ 6,230	(\$ 6,23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四。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僅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472,723	\$ 465,756
部門稅前損益	\$ 40,756	\$ 40,670
部門資產	\$ 1,570,828	\$ 1,572,910
部門負債	\$ 144,867	\$ 164,684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之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自製學名藥及代工等業務。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藥品製造	\$ 443,228	\$ 438,630
代理	22,752	22,943
技術服務收入	2,378	3,905
其他	4,365	278
合計	\$ 472,723	\$ 465,756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67,032	\$ 459,200	\$ 459,275	\$ 462,306
其他	5,691	-	6,481	-
合計	<u>\$ 472,723</u>	<u>\$ 459,200</u>	<u>\$ 465,756</u>	<u>\$ 462,306</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總收入中之 \$158,349 及 \$160,872 係來自某客戶。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國際綠色處理(股)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7	\$ 10	0.073%	10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昌達生化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8,319	8,327	6.326%	8,327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心悅生醫(股)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48,062	198,054	3.937%	198,054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瑞寶基因(股)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4,367	11,244	3.627%	11,244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華宇藥品(股)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70,000	75,867	17.661%	75,867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浩宇生醫(股)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99,000	149,980	18.56%	149,980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生控基因疫苗(股)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	0.486%	-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Medeor Therapeutics,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5,555	-	3.379%	-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Soleno Therapeutics,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8,333	11,451	0.262%	11,451
Genovate Bio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Cayman)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58,000	5,140	0.521%	5,140
					\$ 460,073		\$ 460,073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單位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Genovate Bio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開曼群島	對各種事業之投 資	\$ 29,840	\$ 29,840	1,000,000	100%	\$ 9,716	220) (\$	220) 子公司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Genovate-NavifUS Inc.	開曼群島	對各種事業之投 資	19,432	19,432	650,000	30.233%	16,528	5,371) (1,627) 採權益 法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月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4、5、6)		本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4、5、6)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註6)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6)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註6)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培力(南寧)藥業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顆粒 劑、丸劑、中藥 飲片及批發零售 保健食品	\$ 144,090	註4	\$ 28,480	\$ -	\$ 28,480	\$ -	0.521%	\$ -	\$ 5,140	\$ -	-
培力(南寧)藥業有限公司	本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註4、5)	\$ 28,480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 28,480	\$ -	\$ 28,480	\$ -		\$ -	\$ 5,140	\$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蓋曼羣島商 Genovate Bio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在國外以US\$1,000千元，受讓英屬維京羣島商 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 所持有英屬維京羣島商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BVI) 之股權，並間接對大陸地區投資培力(南寧)藥業有限公司；嗣後依原投資合約相關條款執行股權轉換，轉換後改持有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Cayman) 之股權，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待全數轉換後依規定期限內向經濟部投審會申報。

註5：承註4所述本公司股份轉受讓後，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備對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培力(南寧)藥業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US\$777,356.75元，係依民國109年12月31日匯率USD:NTD=1:28.48換算。

註6：本公司大陸投資資訊由於屬間接投資大陸，故係揭露本公司透過 Genovate Bio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對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Cayman) 之期初/期末投資金額、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期末持股比例及期末帳面金額。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28,648,809	26.55%

註1：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993 號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亞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亞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健亞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健亞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健亞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且對健亞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認列列入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測試與銷貨交易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執行之有效性。
2. 評估與該等銷售交易對象之交易條件及授信額度之合理性。
3. 對銷貨交易執行證實測試，抽核客戶訂購資訊及出貨紀錄等交易文件及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內容等相關憑證，確認收入確實發生及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健亞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健亞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健亞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 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健亞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健亞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



資誠

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健亞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健亞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健亞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倩瑜

會計師

劉倩瑜

林玉寬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8,637	14	\$ 195,873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	-	-	20,00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四)	197,980	13	237,100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2,816	1	8,49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5,868	3	70,42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	-	2,929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643	-	776	-
130X	存貨	六(六)	139,639	9	135,624	9
1410	預付款項	七	1,487	-	7,98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27,070</u>	<u>40</u>	<u>679,201</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54,933	29	393,691	2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6,244	2	31,92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33,080	28	436,084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953	-	86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21,662	1	21,662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2,505	-	3,69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81	-	5,79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43,758</u>	<u>60</u>	<u>893,709</u>	<u>57</u>
1XXX	資產總計		<u>\$ 1,570,828</u>	<u>100</u>	<u>\$ 1,572,910</u>	<u>100</u>

(續次頁)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及七	\$	3,920	-	\$	2,530	-
2150	應付票據			13,567	1		153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三)及七		23,230	2		49,26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三十)		52,514	3		54,47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35	-		6,99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三十)		1,230	-		71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012	1		16,52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6,408</u>	<u>7</u>		<u>130,653</u>	<u>8</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三十)		833	-		23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27,626	2		33,80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459</u>	<u>2</u>		<u>34,031</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44,867</u>	<u>9</u>		<u>164,684</u>	<u>10</u>
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078,886	69		1,058,149	67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208,746	13		207,991	14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128	3		46,72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35,009	9		141,163	9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16,224	1		17,232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63,032)	(4)	(63,032)	(4)
3XXX	權益總計			<u>1,425,961</u>	<u>91</u>		<u>1,408,226</u>	<u>9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570,828</u>	<u>100</u>	\$	<u>1,572,91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朱佳真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472,723	100		\$ 465,7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二)(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279,617)	(59)		(268,214)	(57)	
5900 營業毛利		193,106	41		197,542	43	
營業費用	六(五)(九)(十二)(十五)(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8,190)	(12)		(60,008)	(13)	
6200 管理費用		(40,516)	(8)		(40,79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933)	(12)		(57,239)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0	-		(2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3,609)	(32)		(158,065)	(34)	
6900 營業利益		39,497	9		39,477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2,166	-		2,452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十一)(二十四)	1,527	-		1,3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334)	-		25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253)	-		(26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847)	-		(2,64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9	-		1,193	-	
7900 稅前淨利		40,756	9		40,670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2,025)	(1)		(6,615)	(2)	
8200 本期淨利		\$ 38,731	8		\$ 34,055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530)	-		(\$ 1,55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九)	31,578	7		(111,635)	(24)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十九)	(4,999)	(1)		(6,807)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415	-		(26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464	6		(\$ 120,257)	(2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195	14		(\$ 86,202)	(19)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7			\$ 0.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7			\$ 0.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朱佳真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756	\$ 40,6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六(五)及十二 (二) (30)	24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一) 33,874	32,795
攤銷費用	六(十二) (二十一) 1,335	1,3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 利益	六(二)(二十五) (2) (5)	(5)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253	26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2,166)	(2,4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失之分額	六(七) 1,847	2,6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五) 9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2	5
應收票據	(4,326)	(573)
應收帳款	14,587	(1,1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29	1,921
其他應收款	(228)	689
存貨	(4,015)	(13,243)
預付款項	6,497	(2,5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390	415
應付票據	13,414	(10,268)
應付帳款	(26,036)	18,805
其他應付款	(4,845)	(17,156)
其他流動負債	3,489	2,132
淨確定福利負債	(6,704)	(6,1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2,112	48,214
收取之利息	2,526	2,246
支付之利息	(252)	(267)
支付之所得稅	(7,087)	(5,6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299	44,522

(續次頁)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 加)		\$ 39,120	(\$ 5,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65,000)	(6,666)
收取政府補助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價款		35,336	47,6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二十九)	(27,013)	(23,85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90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146)	(2,7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20)	(1,61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23	8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100)	6,7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	-	(12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九)(三十)	(1,220)	(1,21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三十)	(48,215)	(30,05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四)	-	(39,0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435)	(70,3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764	(19,1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95,873	215,0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18,637	\$ 195,87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朱佳真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核准設立於民國82年3月24日，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預防及治療病毒、病菌所造成之疾病及治療心臟血管、胃腸、癌症與自體免疫性等之藥劑，原料藥及其中間體及釋放控制劑型之西藥以及化妝品之製造業。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179人。
- (二)民國86年7月購買台灣必治妥施貴寶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湖口之土地及廠房設備。
- (三)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民國101年1月12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0年3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相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

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2.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3.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4.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其於合資之權益。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公司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40年~51年
機器設備	3年~15年
其他設備	3年~20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係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八)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2.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為商品銷售權...等，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

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提供預防及治療病毒、病菌所造成之疾病及治療心臟血管、胃腸、癌症與自體免疫性等之藥劑，原料藥及其中間體及釋放控制劑型之西藥等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18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產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 (1) 本公司協助客戶之新產品研發及上市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多項應交付之勞務，因該等勞務係高度相互關聯，故不可區分，辨認為一個履約義務。
- (3) 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競爭、法規變動及產業特性，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有效期限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39,63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70	\$ 70
支票存款	1	18
活期存款	37,499	35,012
定期存款	179,200	158,200
在途存款	1,867	2,573
合計	<u>\$ 218,637</u>	<u>\$ 195,87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	\$ 20,000
評價調整	-	-
合計	<u>\$ -</u>	<u>\$ 20,000</u>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淨利益分別為 \$2 及 \$5。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 31,050	\$ 31,050
興櫃公司股票	147,644	154,978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238,584</u>	<u>173,584</u>
小計	417,278	359,612
評價調整	<u>37,655</u>	<u>34,079</u>
合計	<u>\$ 454,933</u>	<u>\$ 393,691</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54,933 及 \$393,691。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31,578 及 (\$111,635)，自其他權益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28,002 及 \$39,435。

3.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197,980	\$ 237,100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408 及 \$1,335。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定期存款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0.09%~1.035%及 0.14%~1.065%。

3.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2,816	\$ 8,490
減：備抵損失	-	-
	<u>\$ 12,816</u>	<u>\$ 8,490</u>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55,896	\$ 70,483
減：備抵損失	(28)	(58)
	55,868	70,4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929
	<u>\$ 55,868</u>	<u>\$ 73,354</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52,587	\$ 12,816	\$ 70,376	\$ 8,490
30天內	3,075	-	2,403	-
31-90天	214	-	592	-
91-180天	20	-	31	-
180天以上	-	-	10	-
	<u>\$ 55,896</u>	<u>\$ 12,816</u>	<u>\$ 73,412</u>	<u>\$ 8,49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82,119。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2,816 及 \$8,490；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55,868 及 \$73,354。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客戶提供之商業本票做為應收帳款信用額度擔保品，其金額皆為 \$2,000。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5,409	(\$ 894)	\$ 44,515
物料	25,127	(707)	24,420
在製品	22,580	(3,978)	18,602
製成品	46,647	(2,496)	44,151
商品	7,996	(45)	7,951
合計	<u>\$ 147,759</u>	<u>(\$ 8,120)</u>	<u>\$ 139,639</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8,762	(\$ 1,521)	\$ 37,241
物料	20,049	(1,404)	18,645
在製品	20,136	(5,726)	14,410
製成品	54,743	(2,390)	52,353
商品	12,975	-	12,975
合計	<u>\$ 146,665</u>	<u>(\$ 11,041)</u>	<u>\$ 135,624</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75,444	\$ 260,095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2,922)	1,609
存貨盤盈	(52)	(57)
勞務成本	1,590	1,524
存貨報廢損失	7,878	5,005
其他	(2,321)	38
	<u>\$ 279,617</u>	<u>\$ 268,214</u>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因去化已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迴轉利益。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u>109年</u>	<u>108年</u>
1月1日	\$ 31,920	\$ 41,63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847)	(2,646)
資本公積變動	755	-
其他權益變動(附註六(十九))	(4,584)	(7,070)
12月31日	<u>\$ 26,244</u>	<u>\$ 31,920</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Genovate Bio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 9,716	\$ 14,935
關聯企業：		
Genovate - NaviFUS Inc.	<u>16,528</u>	<u>16,985</u>
	<u>\$ 26,244</u>	<u>\$ 31,920</u>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關聯企業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16,528 及\$16,985。

	<u>Genovate-NaviFUS Inc.</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損失	(\$ 5,371)	(\$ 5,11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u>(\$ 5,371)</u>	<u>(\$ 5,114)</u>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140,735	\$ 285,238	\$ 154,709	\$ 25,210	\$ 2,254	\$ 608,146
累計折舊	-	(97,517)	(62,840)	(11,705)	-	(172,062)
	<u>\$ 140,735</u>	<u>\$ 187,721</u>	<u>\$ 91,869</u>	<u>\$ 13,505</u>	<u>\$ 2,254</u>	<u>\$ 436,084</u>
109年						
1月1日	\$ 140,735	\$ 187,721	\$ 91,869	\$ 13,505	\$ 2,254	\$ 436,084
增添	-	9,756	16,694	3,449	-	29,899
政府補助收入	-	(2,100)	-	-	-	(2,100)
重分類	-	2,254	1,908	-	(2,254)	1,908
處分	-	-	(91)	-	-	(91)
折舊費用	-	(11,101)	(17,785)	(3,734)	-	(32,620)
12月31日	<u>\$ 140,735</u>	<u>\$ 186,530</u>	<u>\$ 92,595</u>	<u>\$ 13,220</u>	<u>\$ -</u>	<u>\$ 433,080</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140,735	\$ 291,958	\$ 169,763	\$ 26,946	\$ -	\$ 629,402
累計折舊	-	(105,428)	(77,168)	(13,726)	-	(196,322)
	<u>\$ 140,735</u>	<u>\$ 186,530</u>	<u>\$ 92,595</u>	<u>\$ 13,220</u>	<u>\$ -</u>	<u>\$ 433,08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140,735	\$ 282,051	\$ 148,508	\$ 26,909	\$ 4,016	\$ 602,219
累計折舊	-	(98,513)	(50,836)	(11,714)	-	(161,063)
	<u>\$ 140,735</u>	<u>\$ 183,538</u>	<u>\$ 97,672</u>	<u>\$ 15,195</u>	<u>\$ 4,016</u>	<u>\$ 441,156</u>
108年						
1月1日	\$ 140,735	\$ 183,538	\$ 97,672	\$ 15,195	\$ 4,016	\$ 441,156
增添	-	10,859	9,668	2,314	2,254	25,095
重分類	-	3,968	1,387	-	(4,016)	1,339
折舊費用	-	(10,644)	(16,858)	(4,004)	-	(31,506)
12月31日	<u>\$ 140,735</u>	<u>\$ 187,721</u>	<u>\$ 91,869</u>	<u>\$ 13,505</u>	<u>\$ 2,254</u>	<u>\$ 436,084</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140,735	\$ 285,238	\$ 154,709	\$ 25,210	\$ 2,254	\$ 608,146
累計折舊	-	(97,517)	(62,840)	(11,705)	-	(172,062)
	<u>\$ 140,735</u>	<u>\$ 187,721</u>	<u>\$ 91,869</u>	<u>\$ 13,505</u>	<u>\$ 2,254</u>	<u>\$ 436,084</u>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帳面金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房屋	\$ 1,953	\$ 866

	折舊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房屋	\$ 1,254	\$ 1,289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 \$2,341。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52	\$ 26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129	\$ 119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601 及 \$1,599。

(十)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土地，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皆認列 \$1,373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9年	\$ -	\$ 1,373
110年	1,373	-
	\$ 1,373	\$ 1,373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109年	108年
1月1日(即12月31日)	\$ 21,662	\$ 21,66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為土地。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373	\$ 1,373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73,320 及 \$70,829，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與收益法加權係數各為 50% 計算。

(十二)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4,889	\$ 2,490	\$ 7,379
累計攤銷	(1,643)	(2,042)	(3,685)
	<u>\$ 3,246</u>	<u>\$ 448</u>	<u>\$ 3,694</u>
<u>109年</u>			
1月1日	\$ 3,246	\$ 448	\$ 3,694
增添	146	-	146
攤銷費用	(1,130)	(205)	(1,335)
12月31日	<u>\$ 2,262</u>	<u>\$ 243</u>	<u>\$ 2,505</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3,968	\$ 537	\$ 4,505
累計攤銷	(1,706)	(294)	(2,000)
	<u>\$ 2,262</u>	<u>\$ 243</u>	<u>\$ 2,505</u>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2,271	\$ 2,623	\$ 4,894
累計攤銷	(922)	(1,666)	(2,588)
	<u>\$ 1,349</u>	<u>\$ 957</u>	<u>\$ 2,306</u>
108年			
1月1日	\$ 1,349	\$ 957	\$ 2,306
增添	2,710	-	2,710
攤銷費用	(813)	(509)	(1,322)
12月31日	<u>\$ 3,246</u>	<u>\$ 448</u>	<u>\$ 3,694</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4,889	\$ 2,490	\$ 7,379
累計攤銷	(1,643)	(2,042)	(3,685)
	<u>\$ 3,246</u>	<u>\$ 448</u>	<u>\$ 3,694</u>

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無形資產攤提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50	\$ 62
推銷費用	57	56
管理費用	1,130	813
研發費用	98	391
	<u>\$ 1,335</u>	<u>\$ 1,322</u>

(十三) 應付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18,912	\$ 42,393
暫估應付帳款	4,318	6,724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49
	<u>\$ 23,230</u>	<u>\$ 49,266</u>

(十四) 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5,648	\$ 27,505
應付員工酬勞	4,631	4,622
應付董事酬勞	926	924
應付設備款	9,546	6,660
其他	11,763	14,762
	<u>\$ 52,514</u>	<u>\$ 54,473</u>

(十五)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退休辦法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6,960)	(\$ 65,97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9,454	32,29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7,506)	(\$ 33,680)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 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65,976)	\$ 32,296	(\$ 33,680)
當期服務成本	(764)	-	(764)
利息(費用)收入	(447)	214	(233)
	(67,187)	32,510	(34,67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 括包含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額)	-	1,112	1,112
經驗調整	426	-	42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068)	-	(2,068)
	(1,642)	1,112	(530)
提撥退休基金	-	7,701	7,701
支付退休金	1,869	(1,869)	-
12月31日餘額	(\$ 66,960)	\$ 39,454	(\$ 27,506)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 利負債
108年			
1月1日餘額	(\$ 65,108)	\$ 26,852	(\$ 38,256)
當期服務成本	(818)	-	(818)
利息(費用)收入	(458)	174	(284)
	<u>(66,384)</u>	<u>27,026</u>	<u>(39,35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 括包含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額)	-	1,061	1,061
經驗調整	(6,636)	-	(6,63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023	-	4,023
	<u>(2,613)</u>	<u>1,061</u>	<u>(1,552)</u>
提撥退休基金	-	7,230	7,230
支付退休金	3,021	(3,021)	-
12月31日餘額	<u>(\$ 65,976)</u>	<u>\$ 32,296</u>	<u>(\$ 33,680)</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折現率	<u>0.30%</u>	<u>0.7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25%</u>	<u>1.25%</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0.30%</u>	<u>0.70%</u>

民國109年及108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皆依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305)	\$ 1,348	\$ 1,332	(\$ 1,296)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366)	\$ 1,412	\$ 1,401	(\$ 1,36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885。
- (7)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811
1-2年		4,350
2-5年		23,253
5年以上		38,324
	\$	<u>67,738</u>

2.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514 及 \$5,166。

(十六) 股本

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500,000 分為 150,000 仟股(其中 15,000 仟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資本額為 \$1,078,88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09年	108年
1月1日	\$ 103,687	\$ 100,178
盈餘轉增資	2,074	5,009
庫藏股買回	-	(1,500)
12月31日	<u>\$ 105,761</u>	<u>\$ 103,687</u>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持有股份				109年	
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月1日		2,128,000	\$ 63,032
		本期增加		-	-
		12月31日		<u>2,128,000</u>	<u>\$ 63,032</u>
持有股份				108年	
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月1日		628,000	\$ 24,028
		本期增加		<u>1,500,000</u>	<u>39,004</u>
		12月31日		<u>2,128,000</u>	<u>\$ 63,032</u>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以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益。
- (4) 依民國 108 年證券交易法修正後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二次買回庫藏股票，預計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至 106 年 2 月 25 日買回 1,200,000 股轉讓予員工，本次實際買回庫藏股票 628,000 股，購入金額為 \$24,028。
-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三次買回庫藏股票，預計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至 109 年 1 月 7 日買回 1,500,000 股轉讓予員工，本次實際買回庫藏股票 1,500,000 股，購入金額為 \$39,004。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9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變動數	合計
1月1日	\$ 199,073	\$ 8,918	\$ -	\$ 207,991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 企業權益變動	-	-	755	755
12月31日	<u>\$ 199,073</u>	<u>\$ 8,918</u>	<u>\$ 755</u>	<u>\$ 208,746</u>

	108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變動數	合計
1月1日/12月31日	<u>\$ 199,073</u>	<u>\$ 8,918</u>	<u>\$ -</u>	<u>\$ 207,991</u>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 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條文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策略，短中長期投資規劃，資本預算及內外環境變化，配合當年度之獲利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分配採股利平衡原則，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及 108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配情形如下：

	民國108年度		民國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405		\$ 5,786	
現金股利	48,215	\$ 0.465	30,053	\$ 0.3
股票股利	20,737	0.2	50,089	0.5
	<u>\$ 72,357</u>		<u>\$ 85,928</u>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109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月1日	(\$ 263)	\$ 17,495
評價調整	-	31,578
評價調整-子公司	- (4,999)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28,002)
外幣換算調整數	415	-
12月31日	<u>\$ 152</u>	<u>\$ 16,072</u>
	108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月1日	\$ -	\$ 175,372
評價調整	- (111,635)
評價調整-子公司	- (6,807)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39,435)
外幣換算調整數	(263)	-
12月31日	<u>(\$ 263)</u>	<u>\$ 17,495</u>

(二十)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472,723</u>	<u>\$ 465,756</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u>109年度</u>	<u>藥品製造</u>	<u>代理</u>	<u>技術服務收入</u>	<u>其他</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43,228	\$ 22,752	\$ 2,378	\$ 4,365	\$ 472,72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443,228	22,752	-	4,365	470,345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2,378	-	2,378
	\$ 443,228	\$ 22,752	\$ 2,378	\$ 4,365	\$ 472,723
<u>108年度</u>	<u>藥品製造</u>	<u>代理</u>	<u>技術服務收入</u>	<u>其他</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38,630	\$ 22,943	\$ 3,905	\$ 278	\$ 465,75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438,630	22,943	-	278	461,851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3,905	-	3,905
	\$ 438,630	\$ 22,943	\$ 3,905	\$ 278	\$ 465,756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 3,920	\$ 2,530	\$ 2,115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775	\$ -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商品、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18,426	\$ 5,905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114,757	113,818
員工福利費用	171,414	168,1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3,874	32,79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335	1,322
其他費用	93,420	104,315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433,226	\$ 426,279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薪資費用	\$ 147,899	\$ 145,369
勞健保費用	12,096	11,806
退休金費用	6,511	6,268
其他用人費用	4,908	4,681
	<u>\$ 171,414</u>	<u>\$ 168,124</u>

1.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631 及 \$4,622；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26 及\$92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9 年度係依當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員工酬勞估列比例為 10%，董事酬勞估列比例為 2%，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4,631 及\$926，皆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4,622 及董事酬勞\$924 金額一致，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利息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756	\$ 1,1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1,408	1,335
其他利息收入	2	2
	<u>\$ 2,166</u>	<u>\$ 2,452</u>

(二十四) 其他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金收入	\$ 1,390	\$ 1,373
什項收入	137	26
	<u>\$ 1,527</u>	<u>\$ 1,399</u>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49	2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2	5
什項支出	(294)	(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1)	-
	<u>(\$ 334)</u>	<u>\$ 257</u>

(二十六) 財務成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 252	\$ 267
其他	1	2
	<u>\$ 253</u>	<u>\$ 269</u>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036	\$ 7,05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1)	(442)
所得稅費用	<u>\$ 2,025</u>	<u>\$ 6,61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151	\$ 8,134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5,629)	408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	8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1)	(442)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1,345	-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3)	(3)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94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828)	(621)
所得稅費用	<u>\$ 2,025</u>	<u>\$ 6,615</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無。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0,106</u>	<u>\$ 41,252</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二十八) 每股盈餘

	<u>109年度</u>		
	加權平均		每股盈餘 (元)
	<u>稅後金額</u>	<u>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38,731</u>	<u>105,761</u>	<u>\$ 0.37</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8,731	105,76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96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8,731</u>	<u>105,957</u>	<u>\$ 0.37</u>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4,055	107,261	\$ 0.3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4,055	107,26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43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4,055	107,504	\$ 0.32

民國 108 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依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基準日盈餘轉增資比率追溯調整股數。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899	\$ 25,09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660	5,41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546)	(6,660)
本期支付現金	\$ 27,013	\$ 23,850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9年		
	應付股利 (帳列其他應付款)	存入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月1日	\$ -	\$ 120	\$ 94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8,215)	-	(1,220)
應付股利	48,215	-	-
支付之利息	-	-	(25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2,593
12月31日	\$ -	\$ 120	\$ 2,063

	108年		
	應付股利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帳列其他應付款)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月1日	\$ -	\$ 243	\$ 2,23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0,053)	(123)	(1,213)
應付股利	30,053	-	-
支付之利息	-	-	(26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92
12月31日	\$ -	\$ 120	\$ 942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無。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華宇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同一人(註)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Genovite-NaviFUS Inc.	關聯企業
優鼎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董事
昌達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註：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改選董事後，本公司董事長不再擔任該公司董事。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商品銷售：		
— 實質關係人	\$ 11,749	\$ 19,908

商品銷售之交易係依照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至 90 天，一般非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皆為月結 30 至 180 天。

2. 進貨

	109年度	108年度
商品購買：		
— 實質關係人	\$ 142	\$ 284

商品之購買係依照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至 100 天，一般非關係人之付款條件亦為 30 至 10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 <u> -</u>	\$ <u> 2,929</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月結 30 至 9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 <u> -</u>	\$ <u> 149</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30 至 10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其他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合約負債：		
－實質關係人	\$ <u> -</u>	\$ <u> 276</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代付款（帳列預付款項）：		
－關聯企業	\$ <u> 20</u>	\$ <u> 4</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實質關係人	\$ <u> 18</u>	\$ <u> -</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租金收入：		
－實質關係人	\$ <u> 18</u>	\$ <u> -</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研究發展費用：		
－實質關係人	\$ <u> 3,797</u>	\$ <u> 3,181</u>

6.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參與實質關係人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交易股數 500 仟股，取得價款 \$5,000，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參與實質關係人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交易股數 3,000 仟股，取得價款 \$60,000，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7 月參與實質關係人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交易股數 2,406 仟股，取得價款\$6,666，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1,156	\$ 20,507
退職後福利	718	696
總計	<u>\$ 21,874</u>	<u>\$ 21,203</u>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7,92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配情形如下：

	<u>民國109年度</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6,620	
現金股利	43,362	\$ 0.41
股票股利	21,152	0.20
	<u>\$ 71,134</u>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基於生技產業營運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係為保障本公司保有長期經營資金得以繼續營運，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及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均維持相同之策略，係致力將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之風險水準，並依照公司未來營運策略予以調整。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總負債	\$ 144,867	\$ 164,684
總權益	<u>1,425,961</u>	<u>1,408,226</u>
總資產	<u>\$ 1,570,828</u>	<u>\$ 1,572,910</u>
負債資產比率	<u>9%</u>	<u>10%</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454,933</u>	<u>\$ 393,69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8,637	\$ 195,8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7,980	237,100
應收票據淨額	12,816	8,490
應收帳款淨額	55,868	70,42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2,929
其他應收款	643	776
存出保證金	<u>3,381</u>	<u>3,884</u>
	<u>\$ 489,325</u>	<u>\$ 519,477</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3,567	\$ 153
應付帳款	23,230	49,266
其他應付款	52,514	54,473
存入保證金	120	120
	<u>\$ 89,431</u>	<u>\$ 104,012</u>
租賃負債	<u>\$ 2,063</u>	<u>\$ 942</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執行並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持有一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本公司評估來自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無重大之匯率風險。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00	28.48	\$	56,960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00	29.98	\$	59,960

-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	\$	-	\$ 5,696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0% \$ - \$ 5,996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匯率波動不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未上市(櫃)及國內興櫃之權益工具及其他投資，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9 年度無影響，對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000；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45,493 及 \$39,369。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訂定收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本公司僅選擇國內知名銀行及金融機構作為往來對象，故預期對方違約之可能性低。
-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減損評估：
本公司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該等銀行之信用評等均為良好，過去未發生逾期之情形，且考量整體經濟環境無重大變動，故評估發生信用損失之風險極低，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金額亦不大。

D. 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減損評估：

- (1)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前提假設為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依據。
- (2) 本公司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3)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擔保品、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4) 本公司納入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30天內	31-90天	90-180天	180天以上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	0%~3%	40%	10%	100%	
帳面價值	\$ 65,403	\$ 3,075	\$ 214	\$ 20	\$ -	\$ 68,712
總額						
備抵損失	\$ -	(\$ 18)	(\$ 8)	(\$ 2)	\$ -	(\$ 28)

	未逾期	30天內	31-90天	90-180天	180天以上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	0%~3%	4%	10%	100%	
帳面價值	\$ 78,866	\$ 2,403	\$ 592	\$ 31	\$ 10	\$ 81,902
總額						
備抵損失	\$ -	(\$ 23)	(\$ 22)	(\$ 3)	(\$ 10)	(\$ 58)

- (5)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58	\$ -
減損損失迴轉	(30)	-
12月31日	\$ 28	\$ -
	108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34	\$ -
減損損失提列	24	-
12月31日	\$ 58	\$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單位予以彙總。公司財務單位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財務單位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保本且流動性高之金融資產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77,180 及 \$415,30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民國109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帳面金額
應付票據	\$ 13,567	\$ -	\$ -	13,567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23,104	126	-	23,230
其他應付款	52,448	66	-	52,514
租賃負債	370	1,110	889	2,369
	<u>\$ 89,489</u>	<u>\$ 1,302</u>	<u>\$ 889</u>	<u>\$ 91,680</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民國108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帳面金額
應付票據	\$ 108	\$ 45	\$ -	\$ 153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43,090	6,176	-	49,266
其他應付款	39,268	15,205	-	54,473
租賃負債	366	415	297	1,078
	<u>\$ 82,832</u>	<u>\$ 21,841</u>	<u>\$ 297</u>	<u>\$ 104,970</u>

(三) 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國內外上市(櫃)及國內興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09,505	\$ 75,867	\$ 169,561	\$ 454,933
合計	\$ 209,505	\$ 75,867	\$ 169,561	\$ 454,933
民國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0,000	\$ -	\$ -	\$ 2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259,901	71,478	62,312	393,691
合計	\$ 279,901	\$ 71,478	\$ 62,312	\$ 413,691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國內外上市(櫃)/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收盤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投資標的公司近期現金增資價格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折現法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

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證券	
民國109年1月1日	\$	62,312
本期購買		65,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42,249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69,561
	權益證券	
民國108年1月1日	\$	121,523
本期購買		6,66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65,877)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62,312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單位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或採用專家之股票價值評估報告，並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69,551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30%-70%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及 興櫃公司股票	\$ 62,302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30%-70%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評價	± 10%	\$ -	\$ -	\$ 16,955	(\$ 16,955)	
		108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評價	± 10%	\$ -	\$ -	\$ 6,230	(\$ 6,23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四。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國際綠色處理(股)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7	\$ 10	0.073%	\$ 10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昌達生化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8,319	8,327	6.326%	8,327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心悅生醫(股)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48,062	198,054	3.937%	198,054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瑞寶基因(股)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4,367	11,244	3.627%	11,244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華宇藥品(股)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70,000	75,867	17.661%	75,867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浩宇生醫(股)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99,000	149,980	18.56%	149,980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生控基因疫苗(股)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	0.486%	-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Medeor Therapeutics,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5,555	-	3.379%	-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Soleno Therapeutics,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8,333	11,451	0.262%	11,451	
					\$ 454,933		\$ 454,933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損益	損益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Genovate Biotechnology	開曼群島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 29,840	\$ 29,840	100%	\$ 9,716	(220)	(220)	子公司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Genovate-NaviFUS Inc.	開曼群島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9,432	19,432	30.233%	16,528	(5,371)	(1,627)	採權益法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3、5、6)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註4、6)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6)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註6)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培力(南寧)藥業有限 公司	生產銷售顆粒 劑、丸劑、中藥 飲片及批發零售 保健食品	\$ 144,990	註4	\$ 28,480	\$ -	\$ -	0.521%	\$ -	\$ 5,140	\$ -	-
培力(南寧)藥業有限 公司		\$ 28,480		\$ 28,480	\$ -	\$ -		\$ -	\$ -	\$ -	-
依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5)		\$ 22,139		\$ 855,577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蓋亞群島商Genovate Bio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在國外以外以US\$1,000仟元，受讓英屬維京群島商 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 所持有英屬維京群島商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BVI) 之股權，並間接對大陸地區投資培力(南寧)藥業有限公司；嗣後依原投資合約相關條款執行股權轉換，轉換後改持有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Cayman) 之股權，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民國108年度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股票致持股比例降至0.782%，待全數轉讓後依規定期限內向經濟部投審會申報。

註5：承註4所述本公司股份轉讓受讓後，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備對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培力(南寧)藥業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US\$777,356.75元，係依民國109年12月31日匯率USD:NTD=1:28.48換算。

註6：本公司大陸投資資訊由於屬間接投資大陸，故係揭露本公司透過Genovate Bio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對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Cayman) 之期初/期末投資金額、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期末持股比例及期末帳面金額。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28,648,809	26.55%

註1：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正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健亞湖口總公司：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一路1號

電話：(03)598-2221 傳真：(03)597-4713

健亞台北辦公室：台北市仁愛路二段12號9樓

電話：(02)2321-1978 傳真：(02)2321-5978